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七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〇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法糾正案……一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等；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法糾正案……三六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ＴＮＴ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四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一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五五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五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五九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六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六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〇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二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二年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七六
二、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七六
三、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七七
四、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七七
五、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七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七八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公務人員協會法」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檢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各一種……七九
二、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八七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一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辦理該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採購，違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訂之「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正性，相關人員涉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由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於調查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下稱大埤鄉公所）預、墊付款處理情形過程，查悉該公所相關人員辦理「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工程」，涉嫌違反「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規定，影響採購公平性，經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〇審雲縣貳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查處結果，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該署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將雲林縣大埤鄉前鄉長易〇〇等人提起公訴，刻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大埤鄉公所農業課課長劉〇〇及前承辦員李〇〇（現任職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因辦理本案疏失，經雲林縣政府開會審議決議劉員記過二次，李員記過一次，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九一府人考字第九一一二〇〇一四四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七日九一府人考字第九一〇〇〇一九五一一號函請大埤鄉公所遵照辦理，大埤鄉公所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則於同年五月十三日、二十一日分別

以九十一埤鄉人字第四三三一號及九一虎鎮人字第七八七五號令發布懲處；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函報本院處理，案經調查委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約詢雲林縣大埤鄉前鄉長易○○等人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招標程序違法給付預付款，影響採購公平性，核有違失：

㈠按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得標廠商亦得以作為資金調度之用或移作其他用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三三一號函訂「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仲裁等事項之執行原則」，規定略以：「預付款之支付與否屬合約關係，主辦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與需要，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如同意支付預付款時，其額度、支付方式等項均應於合約中載明」；行政院為振興景氣及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復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二八八三號函頒執行規定，內容略以：「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其發包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相關規定；未達五千萬元者，是否支付預付款，由主辦機關視工程性質或需要，自行衡酌辦理」；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施行，該會於同年月十七日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六八五三號令頒「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一條亦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綜上，如有工程預付款之支付，應由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合先敘明。

㈡本案歷次公開招標文件，經雲林縣政府政風室查證並未明訂有「工程預付款」，招標文件工程契約書樣稿第十二條之㈢亦載明「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

㈢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案決標後下午一時三十分，大埤鄉公所應松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藤公司）要求召開本工程擬定契約書（稿）協調會，由鄉長易○○指派秘書謝○○主持，謝員因故未到場，而由該所農業課長劉○○、承辦人李○○共同主持會議（主持人欄空白未簽名，該會議是否有效，不無疑義），會中針對契約是否增列工程預付款疑義作成結論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四章第六十三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請承包商提出國內慣例或國際規定之資料，再行參考辦理」。

㈣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大埤鄉公所農業課承辦人李○○依據前次會議結論及松藤公司提送之契約草稿，將給付工程預付款條文納入，簽呈經課長代理人蔡○○（獸醫）代為核章並會主計室及財政課，最後由秘書謝○○代鄉長決行核可後，於同年月四日與松藤公司辦理正式簽約（該簽另附註：本案先經電話聯繫行政院工程會企劃處陳小姐而擬定）；惟查李員原先簽辦之契約草稿第十二條之㈢規定：「本工程預付款簽約後十日內，撥付工程費用百分之三十，得以廠商本票提供同額擔保」，曾刪改為「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與原招標文件規定相同），但最後又將刪改部分刪除恢復為原規定並加註「未刪」，另補記「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前揭變更過程，查據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二月七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七三及第五二八號起訴書略以：「……被告李○○於警訊中供稱：後經我依照大埤鄉公所之原訂契約書內容改回為：本工程無預付款且不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金額，但是課長劉○○認為不妥，由劉○○自己在契約書內加寫『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之說明，並說服我加註『未刪』字樣……鄉長當時有打電話給我……並叫我依協調會結果寫即可，課長即找我看如何緩衝，然後課長再加上那幾個字，我才加上未刪二字……契約草稿有寫要給付預付款，我覺得不妥，我即將其刪除，加上無預付款，我拿去給課長看，我二人在談時，鄉長打電話給我，說要依協調會寫，他是以命令口氣……；而再參以被告劉○○亦坦承『俟上級補助款撥入鄉庫後付款』等字係其加上去，又上開協調會並未達成給付預付款之決定，復經參與該協調會之國興公司副總經理鄭○○、專案經理林○○證明甚詳……」，以上證詞，均有訊問筆錄可稽。

㈤前揭證詞，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詢據大埤鄉前鄉長易○○表示：「李○○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簽核本工程契約書初稿時，本人出差不在鄉公所，印象中並未打電話指示李○○如何……」；農業課長劉○○亦表示：「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廠商將合約初稿送達本所……當時（六月三日）本人出差並未審閱該合約初稿……事後，李○○向我報告此事，我再於草約中第十二條之㈢規定旁手書『俟上級補助款到鄉庫後再行撥付』……」。

㈥有關本案決標後，合約增列有預付款之辦理過程，大埤鄉前鄉長易○○及農業課長劉○○之說詞與承辦人李○○說法，雖有部分差異，然本案招標文件

事先既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大埤鄉公所應不得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松藤公司同意支付預付款，大埤鄉公所未能審慎研議，決標後違法給付預付款，影響採購公平性，核有違失。

二、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違法給付得標廠商預付款於前，事後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方式要求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顯有違失：

㈠有關工程預付款支付擔保，係為確保工程主辦機關日後債權之有效擔保，行政院工程會於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〇三三一號函頒執行原則規定略以：「合約中訂有預付款者，承商應提出由金融機構出具之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又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八十八工企字第八八〇二八八三號函頒執行規定：「工程支付預付款者，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另按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前）亦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合先敘明。

㈡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松藤公司依合約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檢附預付款申請書以松埤字第八八一〇〇一〇號函請大埤鄉公所於同年月二十五日簽請鄉長易〇〇核准，同意撥付工程預付款六千四百八十六萬元，且以其開立之本票四張作為工程預付款擔保，松藤公司則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領走該筆款項。

㈢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雲林縣政府以九十府工土字第九〇〇〇〇四五二七二號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修訂「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大埤鄉公所即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九〇埤鄉農字第五三〇四號函請松藤公司依新修訂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填寫後函送該所，該公司並未回應，大埤鄉公所遲至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再以九〇埤鄉農字第一〇〇七五號函請松藤公司儘速辦理，並停止估驗款請款至工程進度達到預付款全數止。同時由鄉長易〇〇率同主計室林〇〇主任（有林員切結證明）及農業課劉〇〇課長等於同年十一月中旬前往雲林縣審計室，就本案如何善後當面向主任審計官游

○○請教，獲得收回預付款及加計利息之建議，隨即於該工程第九期（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款計價時全數扣回預付款六千四百八十六萬元，並加計利息暫預扣六百五十三萬四千一百零一元。

㈣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埤鄉公所就預付款疑義召開協調會，由鄉長易○○主持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1.預付款請松藤公司應儘速繳回本所，松藤公司承諾一個月內繳回預付款。2.利息部分請財政課詢問利率計算方式……」。松藤公司不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刪除）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松埤字第八八一〇一二七號函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大埤鄉公所對於該會調解建議預付款計息額度無法同意，經行政院工程會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工程訴字第○九一○○三八六五六○號函送鄉公所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㈤綜上，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工程」，違法給付得標廠商預付款於前，事後又遲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方式要求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大埤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人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擅改初驗複檢結果、缺失項目繁多、主管與現場監工溝通協調不良等情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稱鐵工局）板橋施工區（以下稱板工區）辦理六五四標新板橋車站水電一期工程（以下稱本工程）之初驗等作業，核有未依

規定程序辦理並擅改初驗複檢結果，致承商據此爭執初驗缺失已改善完成，進而要求續辦驗收作業，肇生紛擾，處置過程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工程承商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鐵工局即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洵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本工程合約條款第二十一條「竣工書表、竣工圖與驗收」規定略以（第一項）：「本工程全部完工時，乙方（台安公司）應即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單並備妥十份竣工書表及竣工圖，向甲方（鐵工局）申請派員驗收，甲方應於三十日內會同乙方初驗，經初驗合格，再行報請上級（交通部）正式驗收，正式驗收後得辦理竣工計價。」、（第三項）「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限期內修改完善，經複驗全部合格始為驗收完畢，如不遵限辦理，其逾越約定補修期限之日數仍按本合約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罰款（每逾一日曆日罰款合約總金額壹千分之壹，累計達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限）。……」及（第四項）「竣工書表之格式應照甲方之規定，乙方應提供甲方竣工圖之藍圖、第二原圖及電腦檔案，……藍圖必須裝訂成冊」。

本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日分別完成送電、送水等事宜，同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二十一）日地下化鐵路正式通車營運。台安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一台安電機字第〇九六號函鐵工局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註：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辦理部分驗收；同年月二十五日該局以地鐵板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二七〇〇號函復略以：「尚有竣工圖、結算單、部分設施功能測試紀錄未完成。」該公司新板橋車站工務所（以下稱工務所）復以同年五月八日 TA-02364 號函板工區表示：「業已備妥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同年月十五日板工區函復：「竣工項目、數目尚有部分未完成核對，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請速依規定與板工區機電二隊確認。」該工務所再於同年六月六日以 TA-02408 號函請板工區略以：「本工程一期部分業已施作完竣，謹請同意辦理部分驗收。」板工區旋於同月七日、十日至十二日間辦理

初驗，其初驗之缺失項目計二千四百餘項。經板工區於同年月十七日以鐵工板施字第 091K002287 號函復該工務所：「速補齊正確一期驗收結算單及初驗缺失改善，以利驗收時效。」同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板工區始陸續完成承商提送本工程台鐵系統昇位圖及單線圖（竣工圖）、緊急發電機組系統圖（竣工圖）、車站站體及北隧道通風口配合工程竣工圖、維修保養手冊等文件之審查。本院於同年月二日詢據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陳稱：「本工程基本資料尚未建立完成，竣工圖及決算單仍未備齊，本不應辦理初驗，但為節省時間，仍於九十一年六月辦理初驗。目前正辦理初驗複檢之改善作業，竣工圖迄今仍未簽認。」另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則表示：「初驗時，承商並未備齊竣工圖、結算表、竣工書表等文件，僅備妥部分資料即辦理初驗。竣工原圖已簽認三十餘張，該圖承商仍陸續補送中，目前尚未補齊。」又同年月二十二日本院約詢鐵工局陳○○總工程司則以：「本工程迄今仍未進入初驗階段，台安公司需備齊竣工資料，再送鐵工局局本部報初驗」置辯。

查承商應備妥竣工圖表及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文件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合約中所明定，鐵工局板工區卻違反規定逕依承商要求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

該局總工程司雖以本工程仍未進入初驗階段等詞置辯，惟詢據板工區副主任及現場監工皆坦承初驗時承商並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且若干竣工圖亦於初驗後始陸續審查完畢，其辦理初驗程序之事實至明。經核鐵工局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合約之規定，率爾逕行辦理本工程之初驗作業，洵有違失，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二、本工程初驗缺失承商尚未改善完成，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卻擅改驗收協調會紀錄，致使廠商據以要求辦理驗收作業，顯有疏失。

㈠鐵工局板工區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辦理本工程之初驗複檢，同年月十七日板工區邀集台安公司、中興公司召開「六五四標水電工程一期部分驗收協調會」，會議主席為板工區副主任李○○；同年月二十二日由板工區機電二隊承辦人（工程助理黃○○）撰擬紀錄稿略以：「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后，請台安公司同時提送結算表、竣工圖，提送後即陳報局本部依程序辦理驗收。……」；呈經板工區李副主任核閱時，該員將「后」字塗銷且於塗銷處加蓋渠職章；當（二十二）日以鐵工板施字第 091K002940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予台安公司工務所略以：「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請台安公司

同時提送結算表、竣工圖，提送後即陳報局本部依程序辦理驗收。……」。

㈡台安公司工務所據「初驗缺失改善經現場確認無誤」之會議紀錄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以 TA-02531 號備忘錄函板工區略以：「一、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鐵工板施字第 091K002940 號書函辦理。二、本工程一期部分初驗缺失已改善完成；結算書及竣工圖已提送完畢；維保工作亦持續積極進行中。三、本所於初驗完成後，多次催請板工區機電二隊相關人員依照程序速辦理正驗相關事宜，惟皆未見具體回應。……五、基于上述，特發此文謹請貴工區速予辦理正驗事宜，俾免影響後續」。同年十月十一日復以九一台安機電字第二七〇號函鐵工局略以：「一、……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鐵工板施字第 091K002940 號書函辦理。二、初驗缺失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六五四標水電工程一期部分驗收協調會確認完成，請依程序辦理正式驗收，以維本公司權益。」惟卷查同年六月七日及十日至十二日間鐵工局板工區辦理初驗作業結果，缺失項目計二千四百餘項（註：詢經鐵工局檢討後嗣分類如下：工程實際缺失一、八二五項，其餘維修保養缺失三六一項、非本工程缺失二六項、二期工程缺失一九項、文件及檢測資料缺失二五一項、中興公司澄清不須施作二〇項等），經台安公司缺失改善至七月十五日辦理初驗複檢時，缺失項目仍有六百餘項（經鐵工局檢討後分類如下：工程實際缺失二六〇項，其餘維修保養缺失二三〇項、文件及檢測資料缺失一八四項等）。本院十月二日、二十二日詢據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陳稱：「目前監工皆不願意簽認竣工圖，係因現場仍有缺失，若該圖一經簽認即可辦理驗收。本工程驗收程序未依規定辦理，造成驗收工作無法推進，因板工區已正式發文予承商表示初驗複檢已無缺失，故承商已認定可辦理正驗，惟實際初驗複檢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初驗協調會之會議紀錄於現場有宣讀，宣讀時仍有『后』字，但發函予承商時，『后』字卻遭副主任塗銷，我們有向副主任反映，但其表示他是主管，有權更改；該函誤導承商初驗已完成，讓我們後續執行缺失改善很困難」。

綜上，本工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辦理初驗複檢時，相關缺失項目仍有六百餘項，然鐵工局板工區副主任李〇〇卻擅改初驗複檢之會議紀錄，致承商據以要求續辦驗收作業，該區監工及李副主任均坦承當時初驗缺失確未改善完畢，且相關竣工文件仍未審查及簽認，雖李副主任於塗改處蓋有職章以示負責，並

表示：「本工程依規定需備齊竣工文件、竣工圖並經中興公司及鐵工局簽認後，才可辦理初驗。為期縮短初驗期程，而將初驗缺失改善、竣工圖、竣工明細表等三項工作同時進行，故將承辦人原簽稿之『后』字刪除，但造成承商誤認已完成初驗，將注意改善。」惟承商據此提出辦理驗收之要求，並造成現場監工要求承商改善缺失之困擾，又缺失若未改善而予完成初驗，除違反合約相關規定外，更將影響交通運輸工程之品質，其決策過於草率，程序有欠周妥，核有明顯之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三、本工程缺失項目繁多，甚有涉及消防逃生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鐵工局應確實檢討改進；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應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以增進團隊向心力，俾利工程遂行。

查本工程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十日分別完成送電、送水等事宜，同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二十一）日地下化鐵路正式通車營運。本院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詢據板工區現場監工人員陳稱：「初驗時，隧道內之避難指示燈仍有缺失，其他缺失尚有很多。副主任及隊長曾屢次要脅我們再不辦理驗收，將於年底列入考評，約聘及正式人員將不予續聘或精簡。本案希能依法令及程序執行驗收，並能保障我們的工作權。」該工區陳〇〇主任表示：「監工都有盡責監工，亦不會吹毛求疵。」鐵工局陳總工程司則稱：「板工區監工人員不足，年輕監工經驗不夠、抗壓性不足；板工區主管與監工溝通不良，致有檢舉之情事發生，其溝通、管理將再加強。」又本工程於九十一年八、九月間初驗之二六〇項缺失尚包含「防火填塞未施作、隧道逃生口緊急逃生指示燈之電池容量不足、缺滅火器及二氧化碳鋼瓶空瓶」等項目，據鐵工局稱：

㈠防火填塞未施作：未施作部分係少部分未開放使用之區域，目前已施作完成。

㈡逃生指示燈電池容量不足：逃生指示燈為配合鐵路營運，已先行使用三年多，內部電池容量隨使用時間而逐漸衰減，其容量由原九十分鐘（合約規定）衰減至初驗時約三十分鐘，但仍符合消防法規（二十分鐘以上）之規定，目前已全部更新完畢。

㈢缺滅火器：係遭人移位或遺失，缺少部分已請承商補足。

㈣二氧化碳鋼瓶空瓶：係施工人員於檢測時不慎啟動二氧化碳鋼瓶，已由承商以備用鋼瓶更換。

查本工程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啟用，翌日地下化鐵路亦正式通車擔負大眾運輸之使命，然通車營運三年後之九十一年六月間，鐵工局辦理初驗之

缺失項目仍多達二千項左右，相關缺失更包含防火填塞未施作、隧道逃生口緊急逃生指示燈之電池容量不足、缺滅火器及二氧化碳鋼瓶空瓶等影響消防逃生之項目，而板工區主管人員與監工對辦理初驗、驗收等作業程序之進行未達共識，甚有形成對立之態勢。經核本工程範圍及界面雖廣而多，惟通車營運三年後，辦理初驗時之缺失項目仍約達二千項之多，甚有涉及消防安全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未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影響團隊向心力及工程遂行，顯有未當，應一併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本工程台安公司未備齊相關竣工文件，鐵工局即率爾同時辦理初驗作業，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初驗缺失承商尚未改善完成，板工區副主任李〇〇卻擅改驗收協調會紀錄，而使廠商據以主張辦理驗收作業，造成現場監工要求承商改善缺失之困擾；另本工程缺失項目繁多，甚有涉及消防逃生之項目，影響大眾運輸之安全；又該局板工區主管人員未善盡與現場監工之溝通與協調，不利工程遂行。經核所為，鐵工局辦理本工程之驗收作業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〇一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顯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太平市公所。
貳、案由：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工程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關於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其中「太平市第一花園公

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經本院調查有下列違失：

一、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核有未當。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六五二八號函公告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修正後第二條第二款明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及主管機關認定」。查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後辦理之九十年度「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九十年度縣運運動服裝採購」、「光隆里後壁農路友仁支線農路等護坡及路面改善工程」、「光隆里正光街一、二〇〇公尺處土地公農路支線改善工程」、「光隆里土地公農路桃芝颱風災害等路面及擋土牆緊急搶修工程」、「黃竹里糖部農路、龍興農路駁崁路面版橋改善工程」、「黃竹里內滴水農路駁崁路面改善工程」、「新光里立功街箱涵及振福路三六一巷等排水改善工程」、「光隆里光興路四〇一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等九件採購發包簽辦文件，承辦單位均以「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為求爭取時效，配合地方需求」，擬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案經該公所主計室多次會簽表示：請依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查為使機關斟酌引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採用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主管機關特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公告修正上開條文，增列採行時需敘明其適用情形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以免使用寬濫。其條文修正後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必須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及指定廠商比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惟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等上述九件採購案，對主計單位屢次請承辦採購單位依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專業提醒，竟均置若罔聞，未依上開規定敘明採用限制性招標不採公告方式及指定廠商比價之理由，僅以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等語搪塞，漠視法令規範，恣意妄為，相關作為，顯有未當。

二、本案相關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標日期密集且均屬同一類工程，若合併辦理，則採購金額多已逾公告金額，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

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又公程會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特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各機關，將各種可能發生之違失情形彙總臚列為「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其中在「準備招標文件」乙項即列舉：「……（十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查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坎及糖部農路路面工程」等三十二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其中除「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及「九十年度縣運運動服採購」二案外，餘「黃竹里德利路號附近版橋駁崁道路改善工程」等三十件工程採購均係交通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交技（七八）字第〇二二六六二號函「公路工程施工規範」第二章第六節規定之「護坡」工程，開、決標作業亦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二日間密集辦理，工程施作地點亦多相近，如：「黃竹里德利路號附近版橋駁崁道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七七五、〇〇〇元）、「黃竹里德利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二〇〇、〇〇〇元）；「頭汴里內險農路旁駁崁工程」（決標金額：四一五、〇〇〇元）、「頭汴里內險支線農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八五、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中段路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四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支線等駁崁及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二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後壁農路友仁支線農路等護坡及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三〇、〇〇〇元）；「黃竹里內滴水農路合順農路銀票坑農路路面駁崁工程」（決標金額：七五〇、〇〇〇元）、「黃竹里內滴水農路駁崁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九〇〇、〇〇〇元）；「興隆里光興路一四三二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七二五、〇〇〇元）、「興隆里光興路五七九巷等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四〇〇、〇〇〇元）、「光隆里光興路四〇一巷等路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八四〇、〇〇〇元）；「黃竹里中山路支線農路駁崁糖部農路路面工程」（決標金額：七七五、〇〇〇元）、「黃竹里糖部農路、龍興農路駁崁路面版橋改善工程」（決標金額：五三五、〇〇〇元）等。

復查，依據上開工程施作地點之里別分析：新光里一件工程，興隆里、坪林里均有三件工程，頭汴里五件工程，光隆里、黃竹里及東汴里均有六件工程。按上開工程之施作地點相近、開、決標日期密集且均屬同一類工程，合併辦理採購尚非難事，且可有效節省人力作業時間，若合併辦理，則採購金額多已逾公告金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如工程確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亦得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惟太平市公所辦理上開地點相近且工程性質相同之「護坡」工程採購，於二十七個日曆天內密集辦理三十件工程之開、決標作業，與該公所簽辦上揭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所持「或因本所人力、設備嚴重不足，為求爭取時效，配合地方需求，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理由恰恰矛盾，因既稱人力嚴重不足，為爭取時效，竟以需花費較多人力作業之方式，對性質相同之工程分別辦理招商、監工及驗收等作業，復對同一里地點相近之同類工程亦均個別分開辦理，其中光隆里、黃竹里及東汴里等三個里於短短一個月內，竟均分別招商辦理駁崁、路面改善等護坡工程達六件之多，頭汴里分別招商辦理護坡相關工程亦達五件，足顯該公所並無人力嚴重不足之困擾，明顯欠缺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上開工程之正當理由。復依據該公所主計室曾多次請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書面會簽意見，足證太平市公所辦理上開工程採購，實有未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以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相關規定之適用，核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中縣太平市公所辦理九十年度未達公告金額之「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墓區用水工程」等三十二案，經核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及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等情形，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四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本案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船公司）承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發包予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之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內側圓鋼殼（以下稱基座，結構分成五層，第二至第五層之編號則各為 RS-20、RS-30、RS-40、RS-50，第一層則分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 RS-11、RS-12、RS-13、RS-14）之鋼構焊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部分，發生中船公司之委辦廠商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及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施焊之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本案之施工管理及品保作業，確有諸多違失；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中船及台電公司未確實執行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電焊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施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並影響工程進度，顯有違失。

㈠查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以下稱龍門施工處，為該公司執行核四廠施工之單位）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5.4 規定：「承商（銲工）應遵照焊接程序書及相關焊接標準、施工圖說，並配合本程序之規定及做好焊接、切割安全。」再查中船公司「鋼材焊接程序說明書」中，對於母材之材質及預熱溫度、開槽狀況、銲材種類、施焊方式等相關規定甚明。又本案

反應爐供應商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奇異公司）所設計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材使用原則為：「二側母材厚度均不大於三二毫米時，需使用 E8016-G 銲材；二側母材中任一側厚度大於三二毫米時，則可使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另依「美國焊接學會」所訂定之銲材抗拉強度標準：「E8016-G、E7018 或 E71T-1 各為八萬、七・二萬磅/平方英吋（ksi）。」其中 E7018 與 E71T-1 屬同等級之銲材，可互通使用，惟僅 E71T-1 可採半自動方式施焊而較為省時，若規範可選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施作時，實務上通常選用 E71T-1 銲材並以半自動方式施焊，合先敘明。

㈡本案計分為五件標案，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焊作業之發包事宜，詳如下：

1.核四廠停工前（核四廠停工期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⑴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⑵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⑶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以下稱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2.核四廠復工後：

⑴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四標），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⑵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以下稱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銲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二層銲道編號【以下同】第 1288、1298、423 及第三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銲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其中確認誤用銲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1288、1298 銲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銲道，而第 698 及 758 銲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焊期間。」本案檢舉人林〇〇（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亦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銲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銲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二層銲道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三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十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之二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包含核四廠停工前後建層及皇傑公司所施焊之銲道，顯見偷工情事係核四廠停工前早已開始。另同年月二十四日，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復稱：「基座從核四廠停工前、復工後之施焊期間，由建層到皇傑公司，再至我承包為止，都有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之偷工減料方式施工，從八十九年起皆沿用此法作業。……其銲材價錢差不多，但高強度與低強度銲材之施焊時間相差約三倍，使用低強度銲材主要可省約三分之二工資。」準此，龍門施工處以「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Ｄ龍施字第〇九一〇五〇六二三四一號函）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

㈣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以下稱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承攬第二至第四標期間，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枉顧國家安危及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將應使用 E8016-G 銲條改用 E71T-1 銲條焊接，或再於銲道上外層手工焊上一層 E8016-G 銲條薄層，藉以矇混，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董〇〇……等人，明知上述承商為縮短工時之矇混手法，竟各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刻意包庇，使承商因此詐取總金額五十二萬五千零六

元之不法利益。」因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何○○）、工程師（董○○、廖○○）、領班（謝○○）、營業課管理師（林○○）、監工（陳○○、蕭○○、郭○○、李○○、陳○○）及品保處品保課稽核員（楊○○、李○○）等十二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等罪嫌，另承商建層公司負責人、皇傑公司經理及該二公司工地主任（黃○○、李○○、林○○）亦涉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等罪嫌。

㈤綜上，本案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台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二公司均未善盡其責，致生基座鋼板銲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

二、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部分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均有違失。

㈠查基座第一層重達四百六十四公噸，係支撐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之主要結構物，其四等分已分別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製造完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運抵核四廠工地，其中 RS-12、RS-13、RS-14 已置放於基座安裝位置，尚未組立安裝，而 RS-11 則置於加工廠房旁。再查本案 NDE 檢查（非破壞性檢查）係屬業主（龍門施工處）工作範圍，銲道表面於清潔完成並經目視檢查合格後，仍須通知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查，此有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6.6.2 及 6.10.7.1 在卷可稽，對安裝及檢驗程序均有明訂。

㈡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檢舉偷工後，同年

五月六日至七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派員共赴核四廠工地勘驗，發現 RS-11 一處輔助鈑之第 267 銲道有深度四至六公釐之水平裂紋，經台電公司將該銲道切除，並送核研所執行肇因分析，其結論：「裂紋肇因應係承受過大應力所致，而之所以造成應力過大，由分析之結果顯示基座搬運、組裝時，承受不當（設計外）外力及銲道殘留應力均是可能之原因，此外中船公司在輔助鈑銲道施銲時，未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施工，對於銲接之結果亦有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台電公司即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起，委託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榮公司，為本案台電公司原委託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驗之單位）針對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鈑之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約占八十％，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約占十％，最長者第 257 及 260 銲道均為六百公釐）；其後，中船公司對所有線性顯示之銲道施以研磨後，再由華榮公司於同年七月下旬完成磁粉探傷檢測，檢驗結果均合格。同年七月十七日，核研所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取樣檢驗（就該層應使用 E9016【抗拉強度為九萬磅/平方英吋】銲材之十二道銲道全數取樣，另 E8016-G 銲道則取樣四道計八處），其分析結果略以：「取樣銲道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材。」另台電公司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再次執行該八十八道銲道之磁粉探傷檢測，卻又發現三十七道銲道（八十處）出現線性顯示（其中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占八十六％，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占三％，最長者第 263 銲道為五百公釐）。另第一層 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 等五個銲道應使用 E71T-1 銲條，但電焊工作指派及銲材領用表（以下稱銲材領用表）卻記錄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銲條；RS-14 之第 248 至 253、261 至 266 等十二道銲道應使用 E71T-1 銲條，但銲材領用表卻記載領用 E8016-G 銲條；台電及奇異公司皆表示上開兩種銲材之品質相當，建議現狀使用，並依「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NCR）之程序處理。

㈢中船公司對前揭線性瑕疵稱：「基座第一層於中船公司高雄廠區內進行假安裝作業時，須利用油壓千斤頂將 RS-11 構件逐步移至預定位置，在移動過程中，可能因施力不當，而造成第 267 銲道之龜裂。」台電公司則稱：「中船公司曾反映原輔助鈑設計結構束縛度高，其現場施銲技術層次要求較高，銲道品

質不易掌控。台電公司已決定依奇異公司重新設計之輔助鈑型式重銲，以改善輔助鈑銲道品質，並將嚴格督導中船公司依程序執行焊接作業，以解決目前輔助鈑焊接之品質問題。奇異公司設計之輔助鈑構件，均符合美國核能法規及標準，其原設計並無不當。」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本院諮詢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教授陳○指出：「基座第一層經磁粉探傷檢測發現二九道有線性顯示，比例高達三十六％，顯然施工上有相當之缺失。初判線性裂縫之發生原因最可能為冷裂，係屬氫脆現象；若確定成因為冷裂，則建議降低焊接金屬之可擴散氫含量及提昇預熱溫度，並採用更嚴格銲材規範，及評估使用 E8018 與 E9018 系列之銲材，以確保銲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程度」。

㈣綜上，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鈑之八十八道銲道，除第 267 銲道有較大之裂紋外，另於九十一年五月進行第一次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有二十九道銲道有諸多線性顯示，然經磨除後於同年八月執行第二次檢測，仍又發現三十七道銲道有諸多線性顯示，該線性顯示似有隨時間而增多之趨勢，顯見本案基座之焊接程序及品質、銲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鈑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銲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台電公司之施銲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

三、中船及台電公司未善盡執行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責，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及稽核，於各檢驗點檢驗時竟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商得以趁機偷工，顯見該二公司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㈠依台電與新亞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 1.1 規定：「……乙方（新亞公司）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在三級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工程主辦單位則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

造計畫對承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故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本案第一級品保係指新亞、中船、高軒、建層、皇傑、旭振等公司，中船公司主要負責物料驗收、執行參與階段性完工檢驗、審查各完工檢查表等工作；第二級品保由台電公司負責（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查）；第三級品保則由經濟部及工程會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另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4.9 明定：「自主檢查表：製造加工品在提交業主檢驗或驗收前，品管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製程檢驗及成品檢驗之謂。」查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1.0（訂定目的）載明：「為確保核能建廠在建造期間施工中之銲接作業符合品保方案需求，特建立本程序書並利用焊接工作查對表（以下稱查對表）等文件管制銲接施工及檢驗，以提升銲

接品質及維護電廠運轉安全。」再查中船公司「電焊銲道檢驗程序書」（C237 程—49-1058）6.0（銲前檢查之項目）略以：「……6.1.6 銲材是否適用，材質是否正確。」（執行單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品管課）均明確記載嚴格之品保程序。

㈡本案違失主要發生於「焊接檢驗」之製程管制上，該檢驗之要點係包含銲前、銲中及銲後等三項檢驗，依查對表該三項檢驗之主要項目分別為「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且均須由中船公司會同台電、新亞公司之品管、檢驗人員共同檢查。查中船公司於本案施焊工作主要之自主檢查表為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前者須經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品管人員、新亞及台電公司監工之審查，中船公司之製品交貨時，須將該表送交台電公司作為銲道驗收文件之一，並可控管銲前、銲中、銲後、非破壞性檢驗及使用銲材等情形；後者則由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銲材管理員審核，為中船公司內部之管理文件，承商送銲材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認後，向該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然本案查對表卻發生「領用銲材與查對表所示

不一致（第二層第 9~13、29~33、69~73、14~18、34~38、74~78、19~23、39~43、79~83、24~28、44~48、84~88 及第三層第 69~88、109~128、150~168、489~508、529~548、609~628、671~687、1309、1312、1316 與第五層第 29~32、49~52、89~92、33~36、53~56、93~96、37~39、57~59、97~99、40~42、60~62、100~102、43~45、63~65、103~105、46~48、66~68、106~108）」、「遺漏程序書編號（第二層第 36、37 及第三層第 61~68、102~108）」、「遺漏爐號/批號（第三層第 2、4、6、8、10、12、14、16、109~128、609~648、669~689、690~708、709~728、749~828、949~1008、1189~1288、1299~1307、1309、1312、1315、1319 及第五層第 14~16、18~20）」、「未填銲材之爐號（第三層第 966、970）」、「多銲工施焊之銲道於查對表僅由一名銲工簽證（第三層第 1309~1319 及第五層第 189~192）」、「第二至五層諸多修改未蓋修正章及簽註日期」等諸多缺失；銲材領用表則有「使用銲材與規範相異（第三層第 489~508、1269~1298）」、「部分表格遺失（第三層第 1229~1248、682）」、「銲材管理員未簽名及簽註日期（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三層第 14、16、174~188 與第五層第 22、24、26、28）」、「銲材管理員未記錄保溫箱號碼（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五層第 22、24、26、28）」、「第一層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銲材（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記錄領用 E8016-G 銲材（RS-14 之第 248~253、261~266）」等缺失；另烤箱爐管制紀錄表之溫度達到時間及終結時間未確實記錄、焊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表之放射線檢查未註記是否合格等；又相關自主檢查表無銲料領用及銲道施作之查對項目，各停留檢查點亦未能就銲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施工品質之要求共識，致施工期間該公司監工、品保人員與皇傑公司現場負責人，對施焊之驗收標準及品質時有爭執，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略以：「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台電公司亦未落實業主品保檢查責任，全程監管下包廠商作業。該二公司品保制度尚屬完備，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追蹤，應不致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本案肇因於工程及品保管理未能確實執行，基座第二至第五層焊接品質文件及紀錄登載不確實，且數據互相矛盾。

」台電公司總經理林〇〇亦坦承：「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偷工，我們也在檢討品保是否落實，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電公司已成立核四工程督導會報，派有十位課長級之品保人員常駐工地。」又同年七月九日，本院派員赴中船公司詢問品保工程師李〇〇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且同年二月八日發現承商錯用銲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本案起訴書亦載明：「基座第三層應使用E8016-G 銲條焊接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銲道，係直接以 E71T-1 銲條焊接而未包覆 E8016-G 銲條，故以目視即可發現，惟中船公司品保人員（李〇〇）於銲後自主檢查時，竟予以認定合格，而機械工廠工程師（董〇〇）對前開三十口銲道進行目視檢測後，亦認定合格而於查對表中簽名認可。」顯見品保作業，敷衍草率。

㈢中船及台電公司職司本案一、二級品質保證之責，卻未落實業主、設計者、監造者（含駐廠監工）、承商及各級品管單位之權責，而輕忽查對表、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管理及審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切實檢驗及時發現錯用銲材，顯有不足或疏漏，致生承商蓄意偷工及事後未能由各文件查驗施工情況並釐清責任；另中船公司未對承商施予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品保人員竟陳稱未曾看過及收到自主檢查表，相關人員發現錯用銲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且目視檢測等自主檢查未能指出錯誤，品保查驗機制付諸闕如。綜上，該二公司未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責任，品保機制流於形式，敷衍草率，莫此為甚。

四、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本案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蓄意偷工，卻至九十一年二月始由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發現，然亦未妥適處置並及時反映，迨經檢舉後該二公司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相關作業顯有違失。

㈠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4.8 及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規定略以：「……銲道施銲時，未依照施工圖面或規範所指定之銲道程序書。……使用不正確之熔填材料。」再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不符合器材之管制」15.2.1 規定：「所謂不符合即是任何沒照特殊要求所產生之狀況（Condition）、活動（Activity）或文件（Documentation）。……應在不符合件上貼上『Hold』

標籤，停止其進一步之生產程序，並等待處理。」本案不符合報告之送核程序為：品保處品保工程師提出—品保處品管課課長—機械工廠設計工程師及課長—品保處品管課課長及經理—新亞公司—台電公司—中船公司品保處依上開單位之意見決定「可修理」、「重做」或「拒絕」，此有該品保手冊表格 15-2 可稽。

㈡本案經核研所查驗結果，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施焊之第三層第 1288 銲道，早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技術師）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之第三層共十六道銲道（第 234、250、252、263、269、278、280、412、415、419、426、432、434、436、461 及 464 銲道）於底層採用 E71T-1 偷工及表層使用 E8016-G 施焊掩飾，該監工即通知承商部分停工；同年二月十八日，中船公司監工及皇傑公司人員開會決定將錯用銲材之銲道剷除重作，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施焊完成，但未留下正式紀錄。奇異公司稱：「偷工銲道位於高應力區附近，此區承受應力已接近容許值，該銲道將來潛在之缺陷可能會侵入此高受力區，而影響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㈢本院於同年七月二日約詢新亞、中船、台電公司（含顧問公司）等現場工作人員皆表示，本案係經報載或中船、台電公司開始查證時，方才知悉。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負責本案現場監工之領班謝○○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發現承商（皇傑公司）偷工而向我報告時，我才知道承商偷工，即向主辦工程師（董○○）及顏副廠長報告，二月十八日並要求承商刮除重做。」工程師董○○則稱：「二月八日發現偷工後，依品保程序書之規定，應不須做不符合報告；若開不符合報告才會報給新亞及台電公司知情。」廠長何○○亦稱：「現場監工發現偷工時，並未向我報告，至四月底我才知情，據副廠長表示也沒人向他報告此事。」台電公司總經理林○○表示：「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承商偷工。」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後，僅召集承商會商並決定剷除重焊，並未登錄不符合報告及層報管理階層，顯示相關人員對品保認知存有不正確之觀念，致未能及早查明責任。」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七日間，建層公司銲工直接以 E71T-1 銲條焊接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銲條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銲道，中船公司監工陳〇〇於事後知悉，非但未依施工規範規定予以舉發及命承商停工改善劏除重銲，竟向銲工表示『之前做錯的就算了』，而領班謝〇〇則每日進入工地現場檢查施作方法及品質，明知施工不符設計未予舉發，而仍於承商日誌上核章認可。中船公司董〇〇等九人，分別對第二至第四標負有驗收、監工、品保檢查之責任，任何一人發現承商不合程序之施工行為時，均有職責依照施工規範予以舉發、制止、向業主反應或命包商改善之義務，然竟於發現不合程序之施工行為後，未依職權及相關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反而基於意圖為他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予以包庇縱容，並配合承商製作不實之驗收文件；又第四標皇傑公司使用偷工手法之施工期間長達一百二十九日，中船公司電銲監工等五人負責工地現場監督電銲工程施作，明知皇傑公司以不合程序之施工方法偷工詐領工程款，卻分別基於圖利之故意，不予舉發包庇皇傑公司，使承商得以順利詐領工程款」。

㈣綜上，本案依核研所之查驗證據得知，承商早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然中船公司現場工地監工迄九十一年二月始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台電公司更遲至同年四月底才知悉，顯見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可長期偷工，本案檢察官亦指中船公司監工陳〇〇等及領班謝〇〇明知承商施工不符設計而未予舉發；又中船公司於發現承商偷工後，卻未依規定之處理程序向上反映，迨經檢舉後始與台電公司等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錯失應變處理時機；倘本案未經檢舉而繼續任由承商偷工，致影響基座整體結構之完整性，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憂，該二公司之監工檢驗及警覺通報均顯有違失。

五、中船及台電公司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核四廠宣布停工後，中船公司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銲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又例假日未派員監工，輕縱承商進場施焊，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工程管理顯有嚴重違失。

㈠按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2（焊接人員之管制）規定略以：「未經檢驗之焊接人員應依焊接人員資格檢定標準辦理資格檢定。……核能部門各有關單位須建立『焊接人員檢定合格名冊』、『焊接人員工作紀錄表』。……焊接人員從事未具該項資格之焊接工作時，應依不符合事項之作業程序處理。」又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

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亦規定：「……銲道施銲由未經檢驗合格或資格失效之銲工施銲。……」又得標廠商須派員洽中船公司研討有關電焊人員資格考試等事項（須再通過台電公司之資格檢定，始可從事本案焊接工作），並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承商須於開工日前完成，此有本案第四標施工說明書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規範可憑。再工程之監工日誌可對承商施工細節，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施工情況及問題等登載並送核，以利各施工作業之查考。

㈡然查本案執行監工作業之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並未建立填報監工日誌之制度，龍門施工處派駐中船公司工地現場之檢驗員亦無工作日誌。另據經濟部查察結果，台電公司所派檢驗員分別有龍門施工處汽源課、品質課及外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員，該三單位派駐出勤時間均不同（汽源課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前到廠、星期五下午五時離廠，品質課為星期一中午到廠、星期五中午離廠，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到廠、星期四下午五時離廠），且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致未能落實檢驗機制。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案每天有鐵工或銲工一位負責監工，未硬性規定要填寫監工日誌，大都記載於自己私人之筆記本上；承商之工作日誌會給監工檢查、簽名，並補充記錄。中船公司以前並無填寫監工日誌之規定，現已檢討改正。」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陳稱：「因中船公司嚴格管制員工加班，致承商利用加班及例假日期間施工時予以偷工；承商加班申請單並無該公司主管工程單位之簽證，假日則無申請單。龍門施工處調派檢查員每週輪流前往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執行檢驗作業，輪替頻繁及未能作好交接、回報工作，且專業性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應負起檢驗疏失之責任。」又該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指稱：「本案第四標承攬廠商，於假日有僱用中船員工施工之情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何○○廠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中船公司執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再生計畫（裁減約四成多之人力），故管制加班，假日無法管控承商施工情形。」本案檢舉人亦稱：「假日若要加班，要在週五事先領料，假日中船公司未派監工人員」。

㈢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底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四廠宣布停工）止，黃○○（建層公司負責人）指示工地主任林○○故意違反

規定，以一張銲材領用表填寫數銲道編號方式超領 E71T-1 銲條，俟使用 E71T-1 銲條焊接後，再於銲道上銲上一層 E8016-G 薄層，藉以矇混監工及驗收人員，並指示林〇〇利用中船公司員工假日不得加班之特殊狀況，申請星期六、日進廠加班，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之機會以前開方式施工。核四廠宣布停工當日，中船公司於下午三時即通知建層公司停止施作，黃〇〇認為應無復工之可能，竟於當日下午指示林〇〇及銲工，將第三至第五層未完工之應使用 E8016-G 銲條之銲道，均以 E71T-1 銲條趕工焊接，並向中船公司提出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之加班申請，於該二日調派大批銲工（加班人數達十九人，且大部分為銲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計完成第五層第 129 至 148、189、191、193 等二十三口銲道及第二層第 91、92、94、95、110 等五口銲道左側，且二十八日承商偷工趕工時，中船公司監工陳〇〇亦在場並知悉前開犯行，竟默許以該偷工方式趕工，又董〇〇及楊〇〇並於前開第二層五口銲道之查對表中簽名認可，且將銲道完工驗收日期倒填為同年月二十六日，刻意包庇，使承商以該不合格銲道向中船公司詐領工程款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元；故建層公司藉申請加班為由進廠違規趕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至為明顯，惟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董〇〇竟基於圖利建層公司之犯意，批准建層公司之加班申請，使建層公司得以遂行前開犯行」。

㈣綜上，中船及台電公司之監工及檢驗員，未建立監工日誌，致無法查考承商之施工細節，亦未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及瞭解各檢驗員間工作是否連貫；承商利用核四廠宣布停工之際，竟可申請加班與調派大量銲工以偷工方式趕工焊接；中船公司因執行再生計畫後，人力及經費縮減，致例假日未派員監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施工，且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又台電公司輪派至中船公司現場之檢驗員輪替頻繁且經驗不足，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依前揭諸多缺失顯示，該二公司之工程管理顯有嚴重疏失。

六、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銲材管理顯有嚴重違失。

㈠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3（焊接熔填材料之管制）規定略以：「焊接熔填材料之儲存、發放、領用、使用及退件須依據焊接熔填材料管制標準辦理。……領用焊接熔填材料前，領用單位必須詳

填焊接熔填材料發料管制表（銲材領用表），尤其是機組、圖號、銲道編號等，經品管工程師審查後，始可領料。」再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6.4 規定：「銲工攜帶塑膠袋內表格（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赴銲條室領銲條……。」同程序書之表三亦載明：「領料員於每一工作輪值完工後，無論有無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銲材管理室，並經銲條管理員在本表上登錄退庫數量及日期。」又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C237 品｜00-1003）9.4.3.7 規定：「所有未用完之銲材，應歸還給電焊材料管理員。」等均詳載焊接作業程序。

㈡本案銲材係由中船公司供料，由承商開具銲材領用單，經中船公司監工依設計圖審核批示後，再至該公司銲條室領取銲材，該公司採購之 E8016-G 銲條係銲藥包覆母材，須放入保溫箱保溫及防潮，承商每日請領後如有未用完者，須置回銲條室前之保溫箱並登記回收數量；E71T-1 銲材係母材包覆銲藥，無須放入保溫箱，如有未用完者，該公司亦未要求回收；又銲條室並無可供查考確認之文件，銲材管理員僅憑該領料單供料，且該公司之銲材領用表並未註明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銲材管理室。依經濟部統計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各類銲材之用量結果：「第二、三、四、五層 E8016-G 較概估量分別少六十五、少二百零八、少十六、多四百五十四公斤，而 E71T-1 較概估量分別多一百九十九、多二千九百四十、多二百六十一、多三百二十八公斤。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 E8016-G 銲道總長度約八百七十五公尺，估計 E8016-G 銲材每六公斤可焊一公尺（三十二公釐板厚），其領用差異所影響之銲道長度約四十五公尺（因第四層少十六公斤係容許範圍內，中船公司僅以第二、第三層共計少二百七十三公斤，換算得四十五公尺）。」顯見銲材領用之管制毫無機制可言，任令廠商少領或溢領銲材。又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銲材領用表及承商工作日誌中有諸多不一致之處，倘能每日查對兩者差異，應能及時察覺哪些銲道錯用銲條，且每日未用完銲條亦未全部回收，顯示銲條管理存有缺失」。

㈢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稱：「中船公司銲材管制不佳，都不控制取用量，所以我們會故意多領一些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銲材，如需要一百公斤，則會故意領二百公斤；這是有心去偷工，故意用低強度銲材去取代高強度銲材施焊。」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銲材領用程序是由

承商填單，經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簽名後，再至銲條室領用。因本案規模較大，故未詳細計算每次施工所需銲材，未用完銲材依規定須妥為保存，當日若未用完，承商可能會利用其他時間施工。」該公司銲條管理員邱〇〇則表示：「銲材須經過中船公司監工簽字後，承商憑單至銲條室領用，銲條室並無圖說可依據、查考。」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七日間，黃〇〇連續指示銲工填寫與設計不符之銲材領用表四張，交由中船公司電銲監工陳〇〇審查，而陳〇〇未依程序仔細審核，即於其上簽名認可，使承商得以領取 E71T-1 銲條合計五十公斤（每公斤五十元），並直接焊接於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銲條之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銲道。同年八月底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黃〇〇亦指示林〇〇以一張銲材領用表填寫數銲道編號之方式，超領 E71T-1 銲條……。又第四標中船公司電銲監工明知皇傑公司並未僱用簡〇〇、陳〇〇等二名銲工，竟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三日等六張銲工姓名欄填寫簡〇〇之銲材領料表上簽名，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71T-1 銲條三十五公斤，及同年月十六日等四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〇〇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七十五公斤（每公斤五十七元），使皇傑公司詐領銲條共計一百一十公斤，獲取六千零二十五元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等十二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〇〇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三百公斤，使之獲取一萬七千一百元之不法利益」。

㈣綜上，中船公司監工未確實核對及監督承商依合約圖說領用銲材，廠商施焊剩餘之銲材亦未回收管制，任由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 E71T-1 之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浪費銲材，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本案承商（檢舉人）亦坦承故意多領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銲材偷工，且銲條室亦無可供查核領料之文件，顯見中船公司對核四廠施工之銲材管理確有嚴重違失。

七、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弊端，發包程序有欠嚴謹並違反相關規定。

㈠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之施焊工作轉包並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1.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又依中船公司與皇傑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合約九、㈠明定略以：「乙方（皇傑公司）應自行履行本工作，不得將本工作中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等規定甚明。

2.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曾任職於建層及皇傑公司……皇傑公司將基座第二至五層鐵工及銲工未完成之部分下包給李○○（皇傑公司經理），李○○說他沒錢又轉包給我，我們二人都沒有成立公司；我須經由李員向中船公司請款，目前我已先墊付三百多萬元；我與李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由我施工，我要給李員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之佣金，又要給皇傑公司百分之五之佣金。」又查李○○與檢舉人簽訂之工程協議書「前言」：「茲本公司承攬中船公司核四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障牆製造工程，為業務需要及工程施工統籌規劃考量，願意交由工地主任林○○工程師全權掌管及承攬，雙方願意依以下協議原則執行。」、第五條：「工程完工後保留履約金約五％（423,000NT）給皇傑工程公司。」、第六條：「自第二期（九十年十月份）起，從每期請領工程款中提撥七％給李○○，作為支付顧問費及開工週轉金利息，並納入申報個人薪資所得。」另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承攬第二標之初並未僱用任何電銲工，故無施作之能力，黃○○為履行合約，卻於八十八年間標得工程不久，即以每公噸一萬零五百元之代價，將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雙方口頭約定工程所需之電銲工、鐵工等由翁○○負責僱用，但為規避不得轉包之合約規定，工地現場工作指派、工人調度及工程進度等業務仍由黃○○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黃○○於標得第三標工程後，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將工程以七十六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由吳○○僱用銲工曾○○、張○○等人負責施作，黃○○仍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

3.綜上，核四停工前、復工後，建層、皇傑公司將所承攬之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合約，逕行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及林○○等員並抽取佣金，此有本案起訴書、轉包之工程協議書及林○○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中船公司未能察覺制止，洵有疏失。

㈡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1.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再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第二標之發包作業時，因本案反應爐施工圖說尚未製作審查完成，預算書之數量逕行參考日本 IHI 公司（石川株式會社）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編製；俟實際施工圖說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因部分施作程序變更及銲道數增加，而與原招標圖面不符，致承商（高軒及建層公司）陸續要求變更追加金額（第一標追加約三百萬元【約占原合約金額之二八．九七％】及第二標第一、第二次分別追加約一百零四萬及一百六十四萬元【分別約占原合約金額之一二．五％及一九．五％】）。

2.本案除第三標外，其餘四標有關基座之焊接工作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惟衡諸焊接工作數量之計量單位，應以實際焊接長度為據，與反應器基座重量較無關，故中船公司所訂合約計價單位為「噸」，顯有未妥。中船公司完成第二標發包後，因考慮安裝時現場熱處理之困難，要求承商將基座第三層上下兩段延伸，以減少安裝時之現場熱處理；由於本案合約係依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該公司遂依第三層之追加重量核算增帳金額一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嗣承商陳情指稱電銲工作量增加比例高於基座之重量增加比例，要求再予追加工程款，該公司爰依其陳情事由再辦理第二次增帳，議價結果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四萬元，且除於第一次增帳時已依原合約單價（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噸）增加給付「反應器基座 SHELL#3（第三層）製作重量增加」項目之工程款，第二次增帳時復以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噸為預算單價與承商議價，較原合約單價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四點九八，且該預算單價之訂定依據卻未見合理說明，本案變更基於同一事由卻辦理兩次增帳作業，即肇因

於該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覈實反應承商焊接工作內容所致。前揭合約變更追加，據中船公司函復經濟部稽核監督報告缺失時，自承該項焊接工作，在該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之合約工程明細表內，施作項目數量為「一式」，該項變更乃成本風險，依合約特定條款叁、七、付款及結算辦法規定，未附註為按實做數量結算之項目，概以單項總價結算，故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請求追加金額，因而造成損失。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焊接勞務外包招標作業，發包前未能完成圖說設計及審查，覈實編列數量、底價，率爾參採日本 IHI 公司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辦理招標，且底價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應實際焊接之長度，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作業有失嚴謹；而追加部分（計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依約又無法續向新亞或台電公司要求變更追加，顯見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理念，亟待檢討改善。

㈢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核有不當。

1.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就未完成並已解約之標案（第一、第二標）重新辦理招標時，所編預算理應考量解約前相關標案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其發包施作結果，以免遭致損失並使標準一致。惟查該公司核有預算編列標準未盡一致及大幅調高底價之情事，茲分述如次：

⑴第二及第四標部分：

①核四廠停工前，中船公司編擬第二標內「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項之預算單價為一萬六千八百元／噸（重量為一百三十一點九噸），而「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則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噸（重量為六十一點一噸），其每噸差價三百元；又前者於停工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之焊接工作量，後者則完成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四，其已完成比例有顯著之差距。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焊接工作預算單價時，理應審酌其剩餘焊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而妥適編列，惟該公司接續辦理第四標「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及「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時，僅調低預算單價以反映部分已施工完成，然其發包預算單價卻均為一萬一千五百元／噸（中船公司依實際設

計圖，調整重量各為一百二十點三八五六噸及五十八點二二〇七噸），並未查對剩餘工作量與工作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核有未洽。

(2)第一標及第五標部分：

①因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標之結算數量為四百五十九點七六五七噸，實際完成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六，未完成金額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元，如以其標比）決標價除以底價為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九，本標為超底價決標（還原其原編預算金額約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編製第一標未完成工作之預算時，理應就未完成焊接部分，另加計因停、復工所增之工作項目，覈實估算所需費用。惟查該公司於核四廠復工後編列後續第五標預算時，係由承辦人粗估剩餘工作約需預算八百萬元，加計復工額外增加工作費用五十二萬六千元後，經核定以八百五十萬元為發包預算，如另扣除復工後所增「反應器基座第二層假安裝」費用約七十萬元，及其他額外增加工作所需費用約五十二萬元外，其估列未完成部分所需預算約七百二十八萬元，較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之金額（還原預算）五百二十八萬餘元高估達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八；復查本案嗣因無法決標，主辦單位爰再調高預算以九百三十萬元為擬訂底價，並奉核定為八百九十五萬元後，始完成發包。

2.綜上，中船公司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核四廠復工後未查剩餘工作量及施工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致第四標第四層及第五層之預算單價竟相同；且核四復工後第五標大幅調高發包預算，嗣因無法決標再次調高底價，其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核有未當。

(四)承辦人員洩漏工程底價估算書中之單價等資料，圖利建層公司：

有關中船公司第二標之招標辦理過程，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廖○○（中船公司工程師，負責工程底價估算、訂定底價……）於八十八年五月初，將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即該標底價估算書中基座製作每『噸』之單價金額一萬六千元等資料，洩漏予建層公司負責人黃○○，使黃○○得以依據該單價推算出底價，而製作出與底價相

近之投標單……，使建層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以與底價僅相差三十九萬八千元之八百四十萬元順利得標。」按前揭廖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行為，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其他不法不當行為」項下之一，核有違失。

㈤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1.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再查工程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點，列舉「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屬資格限制競爭之一。

2.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均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二千萬元以上），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千萬元以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該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標案之招標文件，均要求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件需為「正本」，該項規定亦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一，洵有不當。

㈥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顯有未洽：

1.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

2.中船公司辦理第五標之原發包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三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仍未進入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遂簽奉核准調高預算，並重新估算預估底價，並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為核定底價；第四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平底價決標。另查該公司辦理銲材採購案（P6235 標），第一次議價底價為二百萬元，廠商最低報價為二百二十五萬元，高於底價而廢標；主辦單位第二次議價前，即以其採購標的為「核四工程用銲材較特殊」為由，簽奉同意重新製作底價，並參考議價廠商之最低報價二百二十五萬元為擬定底價，嗣奉核定以二百一十萬元為底價；經第二次議價結果，廠商報價僅願減至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並以超底價百分之六點九六決標。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上開標案之底價修訂過程，因開標結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未能考量實際所需成本及市場行情，審慎檢討其原訂底價是否合理，僅為求順利決標，即依廠商報價提高底價，或逕以廠商報價為底價，其底價

訂定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

八、經濟部未善盡督導台電及中船公司執行核四廠工程之建廠品質，致生廠商偷工等重大工程瑕疵，影響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洵有疏失，亟應再加強核四整體工程之督導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並督飭追究相關廠商之違失責任。

㈠按台電及中船公司均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該部負有經營績效評鑑與改進建議、重大工程等事項之協調、督導與改善之責。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所規定之三級品保制度，經濟部須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工作；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亦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經濟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起分別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工程施工評鑑小組」，前者主要辦理該部所屬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工程品質之不定期查核，而後者係每年度定期抽選所屬工程金額於兩千萬元以上之工程辦理評鑑。

㈡本案核四廠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主要係反應爐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然卻發生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之基座施焊承商，皆蓄意以低強度銲材長期偷工。本案據經濟部查察結果，中船公司核有「品保、銲材、監工、門禁管理不實」等違失，並懲處十一人，層級達總經理記過一次；台電公司亦有「檢驗、品保管理不實」等缺失，亦懲處十四人，層級達核火工處處長申誡二次。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濟部以經授營字第〇九一二〇二三八四六〇號函送行政院：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及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等資料，行政院並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八〇九號函復略以：「……經濟部應注意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辦理下列事項：1.台電公司雖已提出對每批銲條加強抽驗之改善措施，應可再加強要求中船機械廠區之新亞、中船公司相關人員，落實焊接工作查對表之現場銲條材質自主檢查，避免被抽換。2.台電公司應要求其駐廠人員比照核四龍門工地，督促承商留存缺失矯正與預防紀錄並通報監造單位。」又經濟部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成立至六月十七日止，業已查核五件台電公司主辦之工程，惟未將本案列入查核對象。

㈢綜上，經濟部為台電及中船公司之上級主管機關，

核四廠建廠亦屬核能安全之重大工程，更應注意督導要求建廠之工程品質；然查本案中船及台電公司未落實監工、檢驗、品管等機制，致建層公司自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起，即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核四廠復工後，皇傑公司延續前揭偷工方式繼續施作；迨遭人檢舉後，經濟部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範圍，並僅查察懲處核四廠復工後之違失部分，追究責任有欠覈實，倘本案未經檢舉而繼續任由承商偷工，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虞。經濟部對本案工程之督考未盡嚴謹，致發生偷工之情，顯示三級品保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並造成額外之損失及時程之延宕，洵有疏失，亟應再加強核四廠整體工程之督導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並督飭追究相關廠商之違失責任。

九、原能會未善盡督導執行核四廠工程之建廠品質，致生廠商偷工等重大工程瑕疵，影響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核有疏失，應再加強查檢核四廠整體工程之施工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㈠申請核發核子反應器建廠（造）執照，應於設置地點核定後，開始建造前，填具申請書，並附送載明相關核子反應器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原能會認為前揭之申請，於設計上已足以維護公眾健康與安全者，得發給建廠（造）執照，但在建造進行期間，得隨時派員檢查，此有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可按。查原能會係原子能安全管制及輻射民生應用之主管機關，核四廠興建計畫為政府重大建設，原能會基於核能安全管制之責，從設計規劃、建廠施工、迄運轉發電，均須嚴格執行相關安全管制措施。

㈡本案核四廠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主要係反應爐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然卻發生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之基座施焊承商，皆蓄意以低強度銲材長期偷工減料。本案據經濟部查察結果計有「品保、銲材、監工、門禁管理不實」等違失，台電公司亦有「檢驗、品保管理不實」等缺失，原能會亦向台電公司開出「三級違規」通知單（屬中度違規）。據原能會陳稱：「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管制體系最後一道防線，依職責應透過駐廠視察、團隊視察等機制，於工地現場進行抽樣檢查；過去對設備製造品質之稽查，因限於人力，乃著重於核四廠工地現場部分。台電公司雖已建立各項品保與品管制度，惟實務執行面仍有缺失，致未能及時

防範本案之發生；核四廠工程承商眾多，造成工程單位與承商間之介面關係複雜，需有更健全之品保制度及實務作法，方可確保工程品質。」本案原能會已警覺製造廠家（中船公司）稽查之重要性，亦請所屬核研所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核四廠建廠品質管制支援小組（二十位專業人員組成），協助進行核四廠工程之全程管制，而設備製造廠家之製造品質稽查，亦列為全程管制之一環。

㈢原能會為政府原子能安全管制之主管機關，理應加強注意督導台電及中船公司執行核四廠之建廠品質；然查該二公司未落實本案之監工、檢驗、品管等機制，致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起，蓄意於本案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核四廠復工後，皇傑公司仍延續前揭偷工方式繼續施作，迨本案經檢舉後，原能會始積極介入調查，倘本案未經檢舉而續任由承商偷工，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虞，顯見該會對本案之督考未盡嚴謹，致發生偷工等違失，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核有疏失。原能會應再加強查檢核四廠之建廠作業，並督促相關機關確依原能會歷次針對第一至第五層之稽核報告檢討改進，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中船公司及台電公司辦理本案核有：未確實執行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又未確實執行品保制度及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另中船公司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卻未及時通報，任由承商於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進場施焊而未派員監工，銲材管理不實致承商趁機偷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辦理發包作業更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當、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缺失，違失情形嚴重。經濟部為該二公司之上級主管機關，原能會則為原子能安全管制之主管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未善盡督導及稽核核四廠之建廠作業，亦有違失；前揭各單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五七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案。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上作業上顯有怠失：

㈠按「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以法規命令既係行政機關基於立法機關授權而訂定之法規範，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如欠缺此一條件即可能產生合法性問題，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法規命令之

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即係貫徹上揭意旨。復按司法院經大法官會議議決，咸認法規命令應有法律之明確授權，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該明確（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文，正式承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適用，其後，釋字第三四六、三六〇、三六七、三八〇、三九四、三九七、四〇二、四二六號等解釋均一再闡述，而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性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更提出法規範密度觀點），綜上司法院各號解釋，法規命令應符合：1.法律授權以命令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授權應有具體明確之目的內容及範圍；2.法律僅作概括授權時（如：施行細則），命令不得逾越母法外，其內容僅能就與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3.須符合比例原則，即不得超越必要程度，始具合法性。

㈡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僅概括授權財政部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惟查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上開授權訂定發布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中除本案湯立委等三人舉發之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應通過經財政部規定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外，另第三條「保險業務員應登錄」、第五條「保險業務員應參加資格測驗，測驗合格始得申請登錄」及第二十條「所屬公司對保險業務員之停職登錄及撤銷登錄之懲罰」等有關保險業務員資格得喪變更之相關規定，雖經財政部查復主要係基於為有效管理保險業務員之考量等語，惟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及司法院各號解釋意旨，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顯欠具體明確，上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且保險法自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迭經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均未就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授權母法即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檢討修正，其法制作業，顯有怠失。

二、財政部委託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該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

㈠財政部委託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無法規依據：

1.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所謂「依法規將權限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由民間辦理，而不得依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將權限委託民間辦理，惟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受此限制。」亦經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二三二六一號函釋示在案。查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查該法施行前，法務部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一四號函檢送該部擬具「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參考辦理事項」供各行政機關查照參考。上開辦理事項三、委任及委託，即記載：「1.檢視業務職掌中有那些可以委任或委託者；2.是否已取得法規依據；」，合先敘明。

2.查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均無主管機關財政部得將保險業務員之特別測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明文；本案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〇七七三八號函，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但書指定保發中心規劃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一節，詢據財政部書面說明，係鑒於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其投資風險係由保戶自行承擔，如行銷招攬人員未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說明，率爾由所屬公司授權即得招攬，日後則恐嘖怨迭生，故對此與人民權益關聯甚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允宜慎重規範其得招攬之資格，故有該但書之訂定，以限制所屬公司之任意授權；而該但書「特別測驗」應有別於同規則第五條所稱「業務員資格測驗」，因此有關「特別測驗」之舉辦，自可排除上開第五條之適用，由該部視「特別測驗」之性質，指定其他相關機構辦理；並辯稱該部並未就「應通過特別測驗」之權限委外行使，自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權限委託云云。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但書「但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不在此限」之訂定，既係主管機關依法限制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任意授權，並強制保險業務員須通過財政部規定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核屬公權力之行使，應無疑義，財政部縱以函示「指定」保發中心辦理，仍屬前揭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權限委託。第查保

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既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相關規定，財政部上開委託，顯無法規依據，且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部所辯，前後矛盾，顯不足採。

㈡財政部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有虧職責：

1.查財政部鑒於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其投資風險係由保戶自行承擔，如行銷招攬人員未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說明，率爾由所屬公司授權即得招攬，日後則恐嘖怨迭生，故對此與人民權益關聯甚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允宜慎重規範其得招攬之資格，故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但書「但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不在此限」之訂定，以限制所屬公司之任意授權，並強制保險業務員依該但書規定，須通過財政部規定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核屬保險法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查保發中心依據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保第〇八九〇〇七七三八號函，研擬「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並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函送該部，嗣經財政部於九十年二月八日、二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二日三度與該中心開會討論定案，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台財保字第〇九〇〇七〇〇七一一號函准予備查保發中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事宜，自屬行政委託，先予敘明。

2.第查前項「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所擬定之舉辦次數：「暫定一年四次，於週末假日舉辦，並視實際報考情況增減次數。」，惟查保發中心自九十年七月開辦特別測驗至十二月底計舉辦十四梯次特別測驗，報名人數共一四、九〇一人，合格人數共五、八一五人。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計舉辦五十一梯次特別測驗，報名人數共九八、〇二二人，合格人數三一、〇七七人。合計一年三個月期間，即舉辦六十五梯次特別測驗，總報名人數一一二、九二三人次，合格人數三六、八九二人。顯見保發中心擬定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教育訓練及測驗」規劃綱要不符實際，其間，財政部與保發中心先後於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三次召開會議，亦未見檢討修正，顯見財政部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有虧職責。

㈢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

涉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有失公平與客觀：

1.查保發中心兼辦訓練事宜，雖據財政部查復表示因保發中心公告應試簡章記載，舉辦投資型保險專業訓練之機構計有保發中心、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在測驗辦理初期，由於各公司並無相關師資開辦相關訓練課程，故先由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皆為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壽險公司高階主管及各大學院校教授）為各公司業務員辦理訓練，同時並應有關公司要求，代為培育上課師資，俾各公司有能力自行辦理訓練課程。查保發中心自九十年六月至九十一年三月止，共舉辦七十九班次訓練班，訓練人數共六、一五〇人。而接受該中心訓練之學員參加特別測驗之及格率約佔百分之三八・八六。目前保發中心自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起除應各別公司要求外，已未再開設訓練課程，據該中心自行統計結果，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其結訓人數佔各公司已受訓人數比例尚不及百分之二；該中心並表示訓練收入除支付開班所需各項費用外，並用以支應推廣投資型保險之正確觀念而舉辦之各項研討活動，並不影響辦理測驗之公正性。至保發中心販售參考試題，則係應壽險從業人員之要求，根據教材編撰相關之參考試題並於九十年十一月開始販售，以增進保險業務員對教材內容之瞭解程度，熟悉各章節重點並有效學習。全部參考試題共一千二百三十題，約佔測驗電腦題庫百分之八十，並增加參考試題之變化題，以避免應試人員背誦。又該測驗係採電腦組題方式出題（第一科考五十題、第二科考一百題），應試人員若僅背誦參考試題而不求甚解，對其測驗成績並無助益，故應尚能維持測驗之客觀公正等語。

2.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之特別測驗，既係限制保險業務員所屬公司之任意授權，並強制保險業務員須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故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測驗，自應中立與審慎，以符測驗客觀與公平；茲保發中心除受財政部委託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外，又開辦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訓練班兼販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業務員特別測驗參考試題，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涉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有失公平與客觀。

㈣財政部委託保發中心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之相關經費，既未依法明確約定，且顯未善盡監

督之責：

1.按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相關經費，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是以本案財政部委託保發中心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其相關經費，除應依法明確約定外，更應善盡委託機關監督之責。

2.查財政部委託保發中心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事務，其相關經費完全聽由保發中心辦理。復查保發中心辦理上開特別測驗之報名費用如下：劃卡測驗報名費每人四百八十元，電腦測驗報名費每人六百元（均內含加值型營業稅），其中電腦測驗報名費自九十一年第三季起調降為五百五十元。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底計舉辦十四梯次測驗，報名人數共一四、九〇一人，報名費收入計八、四三七、四四〇元。九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底計舉辦五十一梯次測驗，報名人數共九八、〇二二人、報名費收入計五六、九〇八、二六〇元。合計舉辦六十五梯次特別測驗，總報名人數一一二、九二三人次，總收入六五、三四五、七〇〇元。財政部既未依法明確約定，聽任受委託機構全權辦理，顯未善盡監督之責。

三、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以下違失：

㈠保發中心董事之實際選派，與該中心章程規定不符：

1.保發中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七至九人組成，由財政部就下列人選選任之。一、財政部代表三人；保險司司長為當然董事。二、再保險業代表人一人。三、產物保險業代表人一人。四、人壽保險業代表人一人。五、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六、本中心總經理。」，是以財政部代表兼任保發中心董事之人數，依上開章程之規定，應有三人。

2.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第一次查復略以：「目前該中心董事長為江朝國，其他董事包括：沈臨龍（保險司司長）、王事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楊誠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國端（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張林真真（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文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魏寶生（該中心總經理），每位董事每月車馬費約九千八百元。」，經查財政部代表僅保險司司長一人。嗣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又查復略以：「依保發中心章程規定，該中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中心，由董事長及董事共八人組成：財政部代表二人，再保險業代表一人，產物保險

業代表一人，人壽保險業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二人及該中心總經理」，復查財政部代表又有二人，經核財政部二次查復，時間僅相隔二個月，其財政部代表兼任保發中心董事人數，竟先後不同，且其實際兼任董事人數又與前項保發中心章程規定不符，顯見財政部未依章程選派保發中心董事，核有違失。

㈡保發中心網路上載「服務內容：保單審查。」，極易引起民眾誤解該中心受財政部委託辦理保單准否業務，核有混淆視聽之弊：

1.按「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其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財政部爰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職司保單審查等業務。復依保發中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為財政部」，另上揭章程第十條規定：「本中心業務範圍如左：……七、主管機關託辦事項。……」，是以財政部為配合保險法之修正並利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審查，爰函請保發中心籌組「投資型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以協助財政部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審核。上開審查委員會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運作，就其審查之保險商品提出專業意見並將該商品審查紀錄彙總送財政部審閱，由財政部審酌相關法令等作核准與否之最後裁決，亦即保發中心「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僅提供其專業之審查意見供財政部參考，而保單准否之最後決定權仍為財政部所有，上開委員會並無准否之權責。

2.案經本院於網路下載保發中心之簡介資料，查該中心服務內容第八項刊載：「保單審查」，然依前項所述，保發中心「投資型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僅受託協助財政部對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審核，其審查意見仍須彙總送財政部審閱，由財政部審酌相關法令等作核准與否之最後裁決，並無准否保單之職權；復查保發中心又受託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事務。是以上開保發中心上載執有「保單審查」之服務內容，極易引起民眾誤解該中心既受託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又受財政部委託職司保單准否之職權，核有混淆視聽之弊，允宜檢討釋明。

綜上所述，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

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日期：(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一五號
主旨：公告糾正「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防衛司令部。
貳、案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ＴＮＴ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辦理雷管移交作業，未將該批雷管存入所屬彈藥補給分庫（下稱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放，等待銷毀，竟直接存入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下稱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明顯違反規定；前述移交處理情形，後指部及彈藥分庫主管人員均曾接獲報告，竟未適時糾正制止，亦有違失；另未爆彈處理組分批銷毀該批

雷管，未依規定呈報上級主管單位，該主管人員亦未主動追蹤管制其後續之銷毀作業，均有怠失：

㈠澎湖防區某部隊偵五連原儲雷管乙批，總計六二八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毀。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同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應單獨隔離儲存儘速銷毀，經協調後決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毀。

㈡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〇三〇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〇〇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７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１１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故依上述規定，彈藥分庫接收該批不良雷管後，應即存入該分庫適當之庫房，且應單獨儲放，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復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且未設置防盜、防爆警示監視系統，依規定亦不得放置雷管等爆裂物。本案彈藥分庫接收該批雷管後，未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放，竟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明顯違反上開規定。

㈢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據邱員接受本院調查時表示，當日晚間於例行部隊安全回報時，曾以電話回報後指部前指揮官陳德益上校（已退伍），前述偵五連移交之各式雷管，由未爆彈處理組保管，屯放於該組庫房內；另後指部彈補官楊欣

宜中尉亦曾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早餐會報中，回報前述彈藥分庫接收狀況。據上所述，後指部指揮官及彈藥分庫分庫長分別接獲辦理移交人員報告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予糾正制止，均與有違失。

㈣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該組對該批雷管每次銷毀之數量及期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另後指部相關主管人員亦未本於職責，主動追蹤管制其後續之銷毀作業，致該批雷管銷毀之期程、每此銷毀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有怠職。

二、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圖避免提領炸藥車程煩費，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即逕至彈藥分庫彈藥庫一次提領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彈藥分庫庫守人員亦未予查驗提領人有無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炸藥提領前後，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即逕行存入該組庫房，已有嚴重違失；另該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

㈠依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路，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毀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毀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毀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於提領ＴＮＴ炸藥前，應填據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

㈡本案經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未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自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Ｖ24 號彈藥庫，提領

押運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據林文俊上尉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ＴＮＴ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Ｖ24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且炸藥提領後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該次提領動作事前及事後均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

㈢另澎防部表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應係未爆彈處理組與彈藥分庫官兵同住一營區，相互熟識，且長期以來，彈藥分庫主管人員均容許該組無須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即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五〇〇磅ＴＮＴ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另該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亦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

㈣綜上所述，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圖避免提領炸藥車程勞費，竟未依規定程序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即至彈藥分庫彈藥庫一次提領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庫守人員亦未予查驗提領人有無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炸藥提領前後，未通報彈藥分庫分庫長，即逕行存入該組庫房，已有嚴重違失；另該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數量甚多，與偵五連移交之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

三、澎防部後指部明知長期以來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竟縱容下屬未予糾正，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另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臻落實，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㈠未爆彈處理組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提領該五〇〇磅ＴＮＴ炸藥前，雖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炸藥頻單作業，惟查該組自九十一年四月二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止，使用前述提領之炸藥銷毀防區各式廢彈、未爆彈（含前述六二八支雷管），共計消耗一七八磅，每次耗用紀錄均以書面回報後指部。據澎防部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

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材究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

㈡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材管制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於九十一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係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惟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致該Ｖ24 號彈藥庫彈藥電腦帳籍均無異動資料，故無法僅憑是項資料查得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提領ＴＮＴ炸藥五〇〇磅。另後指部清查時，亦未依據Ｖ24 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自亦無從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至有關彈藥分庫執行清點時何以未能發現上情乙節，據分庫長邱紹偉坦承：「關於未爆彈處理組自行至Ｖ24 號彈藥庫提領炸藥乙事，因該組組長未曾向渠提及，故不知情，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Ｖ24 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

㈢據上，澎防部後指部明知長期以來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竟縱容下屬未予糾正，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另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臻落實，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四、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未按規定逐級向上反映，喪失阻止張凱智將該起爆器夾帶返台犯案先機；另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執行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未能發覺該組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其檢查工作自有疏失；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為避免遭查獲該組庫房存放有炸藥、雷管等爆材，竟刻意於上級檢查前移至他處，以規避檢查：

㈠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係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上午十時許，利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向其借用機車外出擔任軍紀糾察任務之機會，再次侵入其寢室取得林員掛於寢室牆上之庫房鑰匙，入內竊取乙具單頻起爆器，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並於七月十八日將該起爆器夾帶搭機返台犯案。同年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該組組長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按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軍品遺失（失竊），需循指揮系統（主官、主管、監察、保防、戰情、後勤）逐級向上反映，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喪失阻止張凱智將該起爆器夾帶返台犯案先機。按林文俊組長如能依規定立即循指揮系統逐級反映，或能及時查獲遭張凱智竊取之單頻起爆器，本案亦或可消弭於無形。

㈡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查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工作自有疏失。

㈢未爆彈處理組庫房係一般裝備庫房，並非彈藥庫，依規定不得放置炸藥、雷管，且該組庫房未設置防盜、防爆等警示監視系統，尤其不宜任意存放前述爆材，又該批雷管係接收自偵五連，素質不良具有危險性，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庫房單獨儲放，並不得與其他正常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已如前述。詎林文俊上尉為避免遭查獲有擅自提領炸藥及與不良雷管混儲同一庫房等違反規定情事，竟於上級長官視導前，預先將前述二種爆材移置於悍馬車或其他處所，嗣上級督導人員離開

後，再移回原庫房，以規避檢查。

五、未爆彈處理組未貫徹庫房鑰匙保管要求，致張凱智得以兩度潛入林文俊上尉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入內竊取爆材返台犯案，澎防部應嚴格要求所屬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定期實施抽檢，俾防止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未在營區之內，惟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兩度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分別偷竊ＴＮＴ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台犯案；另據澎防部自行調查結果，亦發現彈藥分庫庫管人員休假或公出時，未明確律定代理人，由各庫管人員自行交接庫房鑰匙。按「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五章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略以：爆材及雷管於野戰彈藥庫統一保管，其彈藥庫大門設鎖二道，其鑰匙打造一套，彈藥庫庫長（分庫長）負責保管，不得由他人任意取得，彈藥庫庫長（分庫長）因故（休假、公出）不在營區，其鑰匙應交由代理人保管，並建立鑰匙攜出繳回登記簿，以便管制。又本案發生後，澎防部依防區特性，另於九十一年十月定頒「澎湖防衛司令部彈藥庫、軍械室鑰匙保管執行細則」乙種，為防杜發生類似案件，澎防部首應嚴格要求所屬切實遵照上開規定辦理，並不定期實施抽檢，確保法令得以落實執行。

六、防區彈藥庫官兵休假出入營房，未嚴格執行隨身衣物、行李之檢查，應予檢討改進：

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未能依落實執行。本案彈藥分庫營門衛哨人員，如能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勤務，或可查獲張凱智非法夾帶爆裂物離開營區，及時防止發生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七、彈藥分庫之人員查核機制不彰，亦應併案檢討改進：

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六十二條規定，械彈爆材管理人員應本「先查後用」原則完成資審會報，經資審合格人員始得擔任；另每季實施安全再查

核，併維安座談實施。本院調查過程中，發現張凱智平日花費頗鉅，曾有數次信用借款紀錄，且金額不低，其中一筆信用貸款達四十餘萬元，渠對貸款之目的及去向，堅拒誠實說明，用途不明；另據澎防部調查，張員因工作態度欠佳、工作疏失及肇生違反保密規定等情事，曾遭單位核予申誡九次、檢束二週等處分。彈藥分庫主管曾請求將其調整職務，惟後指部僅指示分庫長多予留意輔導，未針該張員近期在營言行動態，於每兩週「維安座談」中提列為重點輔考對象，指導所屬應處作為或調整職務。澎防部宜針對本項缺失，就有關械、彈藥庫儲及帳籍管理人員，於擔任是項勤務前，應由單位主官召集相關幹部，實施資料審查合格後，始得派任，嗣後並應持續考核，對於不適任人員即予汰換，並優先派補遞任，以淨化械彈管理人員素質，確保彈藥庫安全無虞。

綜上所述，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搭機返台犯案，後指部、彈藥分庫及未爆彈處理組對於ＴＮＴ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五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該大隊）於日前接獲民代舉發，該大隊員警涉嫌與民間地磅業者勾結，偽造砂石車過磅單以爭取績效，並圖利業者溢領過磅費等情。案經該大隊調查發現，警員黃雯棋暨地磅業者周賢騰分涉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

業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台北市警局）先後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北市警交字第〇九一四〇五一〇九〇〇號及同年九月四日以北市警交字第〇九一四〇七三四三〇〇號函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警員黃雯棋虛報嘉獎部分，業經該大隊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〇九一六六一二五二〇〇號函予以撤銷。此外，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業經該局懲處在案。

嗣後本院亦接獲陳訴表示，該大隊員警涉嫌與民間地磅業者勾結，偽造砂石車過磅單以爭取績效，並圖利業者溢領過磅費，從中收取佣金案，該隊會計單位及台北市審計處人員，疑未確實稽核相關單據有無依規定簽章，致業者得以輕易核銷請款，均涉有疏失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認為該大隊涉有行政違失，茲臚陳如后：

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洵有違失：

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為因應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有關汽車裝載貨物重量限制回歸改以實際重量分級處罰（超載越多處罰越重）新制之規定，乃配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辦「策訂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並追溯自同年六月一日（新制實施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實施，責由全體交通員警落實執行推動加強大貨車超載違規取締專案，其中獎懲內容規定員警每執行押送大貨車超載過磅一件，記點一分，每二個月累計二十分即可申報嘉獎壹次獎勵。

為符合新制之規定，前項專案律定員警執行相關稽查取締勤務，依法令規定認定大貨車超載時，均需經由過磅程序始可舉發，該大隊乃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辦：「擬委託六家地磅公司（註：「中華」、「公正」、「濱江」、「大業」、「松江」及「崎高」）配合本局取締車輛超重之過磅檢測工作，有關每次過磅之費用，視車輛超重程度約需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所需費用擬由本大隊相關經費下支應，並由執勤人員依實際過磅情形向地磅業者索取收據報分局彙整，再由各分局按月送本大隊辦理核銷。」

案經台北市議員江蓋世指派陳姓助理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該大隊調閱本案相關資料進行瞭解，該大隊爰由督察組進行調查發現：

㈠該大隊警員黃雯棋向民間「中華地磅場」業者周賢騰索取非渠本人實際執行稽查之大貨車過磅單三七七件，並據以合併申報嘉獎達五十七次（虛報嘉獎約十九次）；並讓該業者得以持其中之二八九件向該

大隊請領過磅費，涉有偽造文書罪嫌。

㈡「中華地磅」業者周賢騰以非員警實際執行押車過磅之過磅單二八九件向該大隊請領過磅費，涉有詐欺罪嫌。

㈢該大隊警員莊文德以同僚胡鴻江執行之相關過磅資料，混充合併申報行政獎勵暨警員李裕豐持二十一件非正常交通巡邏稽查勤務時段，執行之過磅單申報獎勵，均有違反勤務紀律。

經核，該大隊執行該項專案工作核有下列諸項違失：

㈠該大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辦「委託本市民間地磅執行稽查取締車輛超重規定」，指定六家特定地磅公司辦理過磅檢測工作，有違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應採用複數決標之規定；另與該等地磅業者無書面協議（契約），致有關業者事後請款查核困難。

㈡依據該大隊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簽之內容，有關每次過磅之費用貳佰伍拾元，由該大隊相關經費下支應，並由執勤人員依實際過磅情形向地磅業者索取收據報由分局彙整，再由各分局按月送該大隊辦理核銷。惟因各分局所屬行政警察均無執行過磅績效，所有過磅案件均為交通分隊員警所執行，故業者請款未經由分局彙整送核，係由業者直接向該大隊洽辦，有違程序。

㈢該簽內容對過磅後請款程序之律定未盡明確周延，業務單位雖於過磅處另設檢測紀錄簿供執行員警登記核章備查，並告知業者請款時應檢附過磅單及檢測紀錄簿，惟於審核時未能適時發現業者有造假矇混請款情事，致弊端產生。

㈣報獎請款依據之檢測紀錄簿，任由員警填寫、矇混造假，辦理請款敘獎時復未盡審核職責，致遭物議。

㈤過磅單無人簽章認證，亦可請款、報獎，顯未盡審核之責。

㈥中華地磅業者所保管之部分請款過磅單因納莉颱風流失，協商以員警請獎用過磅單請款，疏未簽核。

㈦請獎、請款過磅單未能分置，亦未能完整保存，以供稽核，亦致事後查處困難。

㈧請獎、請款規定適用於該局各分局，疏未通報各分局辦理及檢送該局備查。

㈨該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少部分員警為爭取大貨車過磅績效獎勵，未依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務項目、地點服勤，擅自變更至地磅場附近攔檢大貨車，未審視有無超載之虞，見車即指揮過磅，執法過當，招致民怨，浪費公帑。

綜上，該大隊九十年六月至十一月執行「加強取

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顯欠周妥，經辦過程草率，致不肖員警及不法業者有機可乘，相關涉案違失人員，雖各依情節輕重函送法辦暨行政懲處在案，惟為防範弊端再度發生，允應針對全案各項缺失，督導所屬落實檢討改進。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核有違失：

㈠依會計法第九十一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同法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應拒絕簽署。」另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六二條：「各機關會計單位應蒐集：一、組織與職掌、二、人力配置、三、計畫目標、四、作業程序與方法、五、其他重要事項等資料，以供內部審核之參考。」同規定第一六八條：「審核原始憑證，應注意下列事項：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出具商號及負責人之印章是否齊全明晰，並書明地址；應經各有關人員驗收、保管、證明者，是否均經各該人員簽章。」此外，台北市警局於八十九年五月訂頒之「標準作業程序」，對會計部門審核原始憑證及會簽採購案件均訂有注意要點。該標準作業程序會一一一〇三一〇三一2一一明訂：依業務科簽奉核准之採購案件，逐項審查原始憑證是否依支出證明規則各項規定辦理，若皆合於規定，即核章……；同標準作業程序會一一一〇三一〇五一1明訂：會簽採購案件依據採購單位簽辦案件……，就預算數、適法性暨採購程序依相關法規予以查核。

㈡經查該大隊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辦「委託本市民間地磅執行稽查取締車輛超重規定」，指定六家特定地磅公司辦理過磅檢測工作，且與該等地磅業者無書面協議（契約），簽辦過程雖簽會該大隊會計室，惟該室僅予會章，並未就適法性暨採購程序，依相關法規予以查核簽示意見，顯未盡職責。又依據該簽內容，有關每次過磅之費用貳佰伍拾元，由該大隊相關經費下支應，並由執勤人員依實際過磅情形向地磅業者索取收據報由分局彙整，再由各分局按月送該大隊辦理核銷，惟因各分局所屬行政警察均無執行過磅績效，所有過磅案件均為交通分隊員

警所執行，故業者請款未經由分局彙整送核，係由業者直接向該大隊洽辦，有違程序。另部分過磅單無人簽章認證、部分由中華地磅業者所保管請款過磅單因納莉颱風流失，協商以員警請獎用過磅單請款，主辦部門並未簽奉核准，皆可據以請款，該大隊會計室顯未盡審核之責。

綜上，台北市警局交通大隊會計室，事前對本案既未妥予監辦，事後又未有效複核，對本案之審核有欠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致發生「中華地磅」業者周賢騰以非員警實際執行押車過磅之過磅單二八九件，向該大隊請領過磅費，計非法報銷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涉有詐欺罪嫌乙案。為健全內控機制，發揮會計審核應有之功能，允宜就內控機制加強檢討改進，俾資防弊。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　古委員登美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李○翔　周○暐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訪薛家古厝。

二、十二月二十四日聽取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登革熱防治簡報；受理人民陳情；聽取紅毛港遷村簡報；及巡視旗津漁港。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七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高雄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一、對於登革熱的防治，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是最好的方法；切勿誤導民眾，讓民眾誤以為噴灑消毒藥才是最好的方法。

二、為防治登革熱，高雄市政府噴灑大量的消毒藥水，對此主管機關應隨時注意民眾對於病媒蚊是否已產生抗藥性之疑慮。另應隨時注意消毒藥水對於人體健康的

危害及對水源、蔬菜、土壤等環境的污染。

三、對於拒絕噴灑消毒藥水及不按時清除孳生源之民眾應妥為處置，並隨時注意民眾的反應。

四、有關紅毛港遷村計畫，高雄市政府應積極與經建會溝通，積極爭取集合住宅戶亦能夠參與購買國宅，避免將來國宅的閒置。

五、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土地配售之甲案：「俟配售戶之訴求解決後，再辦理配售作業」部分，是否可行，應詳加評估。另土地及三層透天厝〈合計二〇九萬〉之安置方案，亦宜併予參酌。

古委員登美：

一、希望高雄市政府冬季滅蚊計畫可以成功，明年不要有太多的登革熱病例。

二、土地及三層透天厝〈合計二〇九萬〉方案在該遷村計畫第二次修正後，已無此項安置之方式，當地民眾於四年後卻全盤否認，如俟當地民眾之訴求解決後，始行辦理配售作業，恐將使遷村作業延宕。

三、高雄市政府於辦理該項遷村計畫作業時，應注意所提甲、乙二案之法源依據。另應注意遷村戶如不登記抽籤選地時，其處理方式，相關幕僚的計畫進度亦應加以注意。

四、高雄市政府及港務局應向遷村戶宣示，限期其於一定時間內參與抽籤及簽約，倘不予參與者，強制拆除相關建物，以避免遷村計畫延宕，惟應好好與當地遷村戶溝通。

五、為避免經建會對於國宅閒置問題的疑慮，高雄市政府似可先與集合式住宅之住戶簽訂房屋買賣契約，以爭取中央對集合式住宅住戶亦得參與購買國宅方案的支持。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　呂委員溪木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〇沛　黃秘書〇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時拜會台中縣黃縣長仲生，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委員接受民眾陳情，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后里垃圾焚化場、泰安鐵道文化園區、龍井鄉國際街藝術街坊，並由台中縣政府派員隨車作相關簡報及回答委員詢問。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拜會

台中市胡市長志強，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委員接受民眾陳情，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聽取簡報（包括台中市公園之建設與管理及治安之專案報告；台中市環保業務專案報告；台中市市有土地之利用與環境管理），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實地巡察台中公園、長春公園及台中市建國北路一〇九號至二七〇號鐵路沿線之髒亂處理及土地利用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十五人（台中縣十一件）；接受人民書狀約十人（台中市七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中縣

一、目前貴縣一般事業廢棄物流向之掌握及勾稽查核制度如何？與環保局簽約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業者家數有多少？如何收取規費？又有害廢棄物如何處理與管制？

二、貴縣后里焚化場之垃圾處理過程及監督管理均受到肯定，且經過 ISO 認證，值得讚許，惟后里焚化場之灰渣均送至垃圾場掩埋，局長稱將另外興建大型區域性灰渣掩埋場，其地點之設置與規畫是否妥適？有無遭遇抗爭或其他困難？

三、大甲溪流域為台灣中部重要發電、家庭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之水源，且具有優美河川景觀及自然生態，應儘量避免人為污染，本（九十一）年九月報載，大甲溪因砂石採取與洗選，致河川污染嚴重，大量魚類死亡，請環保局與農業局共同配合，防範人為污染。

四、貴縣境內砂石碎解洗選場共有四十七家，已輔導變更為礦業用地申請合法化之洗選場僅有八家，其他業者未能合法化之原因為何？如何輔導與管理？若未合法仍操舊業，有無處罰之規定？本案請依法公平、公正處理。

五、目前交通部推展國內觀光旅遊，休閒農園為地方觀光之主流，有關民宿之設置，貴府在輔導管理上有無困難？又貴縣之各類觀光產業，包括風景區（大甲鐵砧山等）、城鄉新風貌（龍井國際街藝術街坊等）、閒置空間再利用（泰安鐵道文化園區等）等之發展情況，有無統計遊客人數及產值以供績效評估之參考，並作為加強宣傳之參據？

六、貴縣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預算短缺，造成財政缺口部分，請提供相關資料，俾向行政院反映，以供該院妥善處理。

七、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依據審計部審查結果，各縣市政府多未確實催收稅款、罰鍰與公產租金等，台中縣查催情形及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有多少？執行清理結案之比率為何？建請加強催收以裕縣庫，並以遏止不守法者之投機行為。

台中市

一、胡市長戮力從公之精神及貴府團隊員工之努力，對於市政之改善值得讚賞與肯定。

二、貴府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制訂頒布「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園綠地得委託經營管理，加強機關、公司行號與社區認養維護，是很好的措施。目前貴市編定之公園綠地總面積有多少？已完成建造工程開放民眾使用者有多少？其預算編列之方式與標準為何？尚未開闢興建者佔有多少百分比？

三、台中市之治安一直很為人詬病，本院前已將貴市警察局之困難處境向警政署反映，該署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函復同意協助解決，目前解決情況如何？前日報載台中公園、長春公園仍有流鶯拉客、遊民聚集及聚賭等問題，致市民裹足不前，故有關將該等公園圍牆拆除使公園整體透明化，以改善上述問題之建議，公園管理單位有無配合辦理？

四、台中市之垃圾處理，既已委由民營企業執行，且有執行成效評鑑計畫，則環保局之人事有無精簡？又有關興建第二焚化場是否有必要？除應與台中縣等鄰近設施，從區域性之觀點加以評估外，亦應朝垃圾減量之方向思考。

五、九十年度決算報告，依據審計部審查結果，各縣市政府多未確實催收稅款、罰鍰與公產租金等，台中市查催情形及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案件有多少？執行清理結案之比率為何？建請加強催收以裕市庫，並以遏止不守法者之投機行為。

六、台中市公有土地及財產之清理與管理，資料是否已完整建立？有多少是被閒置或被人民或其他機關佔用？處理方式為何？

七、九二一震災之復建工程台中市處理得很好，惟大坑地區復建之實際困難為何？組合屋拆除有無發生抗爭情事？

八、貴市對於本年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稱：「均已辦結」，惟既已辦結，何以同一案件仍持續來陳情？類似案件處理情形應確實管制、填列。

九、公務員對於職務分內之事應勇於負責，公文旅行應該儘量避免，工務局明知是正在進行中之違章建築，卻不主動拆除，仍待區公所查報或有人民檢舉，才被動行事，此種心態應該改進。

十、台中市街道上之巨幅廣告招牌互相競爭，比大且比超前，除了影響市容景觀外，更有增加公共安全與交通之虞，尤其颱風來臨時，有隨時掉落之可能，建請加強管理，以維市容及公共安全。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謝慶輝　郭石吉　呂溪木　林將財　黃勤鎮　黃武次　李友吉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林委員鉅鋃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究報告逕行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不無疑義乙案。提請　報告案。報請　鑒詧。

決定：洽悉。

三、據林香烈續訴：請補發本院前調查「渠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光輝二街住戶房屋地基長期遭老街溪掏空，復因納莉颱風來襲致該等房屋倒塌毀損，惟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迄未就安置、善後、重建等工作提出具體方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俾以開庭需要等情乙案。提會報告。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並即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顧○○君陳訴：渠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填具不實之『素行調查表』，導致另案被訴誹謗罪案件受不利之判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刑案移送時檢送被告「素行調查表」之相關機制，並分別就修訂內容及實施後三個月內之督考情形函復本院。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㈢本件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㈣調查意見一第十二行「其適法性應予審慎研酌。」修正為「法制似欠完整，其適法性應予審慎研酌。」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自動調查「據報載：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包商疑因未尋得土石堆置場，於疏濬時僅篩選出可用之大石塊，留下泥砂堆置於河床邊，如遇豪雨或颱風，將造成泥砂沖入下游基隆河，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三、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提「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陳訴：桃園縣政府核發七九桃縣建管執照字第〇六九一號建造執照涉嫌違法，致渠購買房屋部分占用道路用地需被徵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楊立法委員〇〇。

五、林委員時機調查「據林〇〇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〇〇〇號土地及房屋，因台南縣政府辦理『新化都市計畫四等一號道路工程』而遭徵收，惟該府迄未發放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南縣政府會同新化鎮公所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並另函請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㈢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六、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林〇〇君陳訴，台中縣政府及神岡鄉公所辦理行政院八十四年「優先補助徵收台

南縣永康交流道特定區等八處都市計畫之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超過八米以上道路用地案」，遺漏徵收渠等共有坐落該特定區計畫內五筆道路用地，經向有關單位長期投訴，惟僅見該等單位相互推諉，嚴重損及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中縣政府督導神岡鄉公所儘速辦理見復。

七、陳○○陳訴：有關本院調查「據吳○○君等陳訴，渠等係八十九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惟未獲得平等之訓練及分發，嚴重損及權益，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是否包括其他年度警察特考之錄取人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見復。

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據訴，台北市銅山街○巷○號地下○樓建物，擅自變更用途，台北市政府雖予勒令停止使用之處分在案，惟未善盡職責，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續辦，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立法院林委員○○函轉謝○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號土地，大寮鄉公所未經徵收，即強行闢建道路，請促速徵收並予補償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併案查處見復，並副知立法委員林進興。

十、朱文○○女士續訴：原有金門縣金城鎮「文厝內」祖產宅地，長期被占用為停車場，復經編定為計畫道路用地，請求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金門縣政府就陳情各點，逐項詳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廖○○等續訴：為台中市政府處理該市公四十六公園預定地征收案，徵收程序違背法令，且強制拆除民房，損害渠等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及陳情書函請台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均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調查據何〇〇陳訴：渠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員警告發違規，執勤員警態度不佳，竟以渠外貌黝黑等理由要求至派出所進行盤查，並以無照駕駛為由予以告發，嚴重侵害渠之尊嚴與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復，檢陳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郭龍郎等三人移付懲戒移送書一份，請　鑒察。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五、賴〇〇續訴：為花蓮縣政府辦理壽豐鄉水璉段〇〇地號等八筆土地重測，有地籍圖與實地不符等錯誤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十六、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據李〇等陳訴：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一年間，就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土地之計畫道路逕為更正地籍分割，變更地籍圖計畫道路位置及面積，致陳訴人權益受損，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迄未依法處理補救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內政部函復：據游〇〇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段〇〇〇〇地號等五筆土地，遭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強行徵收，然未依徵收計畫用途使用，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惟宜蘭縣政府及羅東鎮公所，仍未依訴願決定，撤銷徵收處分乙案辦理情形。及游書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及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巡察該署，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林〇〇等陳請覆查：為雲林縣政府征收其亡父林〇〇、廖〇所有坐落於莿桐鄉莿桐段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作為莿桐國小用地，卻未依法使用，陳訴人等據以請求雲林縣政府依征收金額收回該筆土地，該府卻置之不理，涉有違失之調查意見，單方採信台灣省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失實之說明請派員調查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二十、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蘇〇〇等陳訴：渠等向內政部、雲林縣政府及口湖鄉公所請求儘速辦理徵收口湖鄉都市計畫道路、機關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然相關單位互推責任，辦理無期，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雲林縣政府處理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㈢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有關「以求諒解」之文字一律修正為「以紓民怨」。

廿、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楊○○君陳訴：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就渠所有位於北二高工程用地範圍內，坐落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段雙溪小段○○○之○等地號上之二棟建築物，核發拆遷證明書，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新竹縣政府處理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廿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究改進見復，並函送參加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參考。

㈡編印專書。

㈢本案協助研究人員負責盡職，送請本院從優敘獎。

㈣調查意見三之㈡之2第五行「77.71」修正為「77.71％」。第八行「顯有」修正為「亦顯有」。

廿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高○○君陳訴：高雄縣政府迄未依法拆除坐落高雄縣鳥松鄉林內段○○○地號土地上高○○占用之違建土牆，致渠住家無法出入通行，經渠表明願意付出拆除費解決經費不足問題，然該府仍未拆除該違建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提案糾正高雄縣政府。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督促高雄縣政府查處失職人員責任並限期依法妥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廿三、陳委員進利提「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鳥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玄、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提「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不彰，目前仍面臨諸多亟待解決之問題，影響公私財產權益及政府各項土地政策、經濟建設、國土規劃之推動與執行，行政院應督同所屬確實研究檢討改進，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措施，俾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之專案檢討議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列席委員：呂溪木　郭石吉　黃勤鎮　黃守高　林鉅鋃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黃煌雄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林委員鉅鋃提：本院委員值日接受人民陳情時，常有立法委員到院陳情，並質疑本院調查案件之處理情形。類此案件，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造成本院不必要之困擾乙案，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有關立法委員陳情案件，送請原調查委員妥適處理。報請　鑒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黃委員武次、陳委員進利專案調查研究「我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之利弊與補救方法」乙案之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研究發現與分析意見一至六送行政院檢討改進，並提供六點建議供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參酌。

二、外交部函復關於「據報載：我國於一九九四年捐贈南非政黨『非洲民族議會（ANC）』之款項，因實際捐款數

與文件記載不符，致發生差額情事，事涉我外交部機密預算之編列、執行與該項預算之監督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外交部依據本案調查意見，發函國家安全局要求撥還上開捐贈經費中不應屬該部負擔之款項，國安局回復該部之書函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國安局回復外交部之書函副本，併案存卷。

三、有關本院九十一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所提巡察重點議題，該院答復情形之研議意見，及本會發言委員人選，提請　討論。

決議：一、本會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之重點議題定為「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政策之執行成效」及「援外事務諸多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二項，並分別由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代表發言。

二、請本會幕僚人員將本院委員出國考察時發現之相關缺失案例，以及本會暨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之相關調查報告，摘要納入巡察議題內容中，送請發言委員參考。

四、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我國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因個人感情糾紛，竟以外館重要機密文件博取交往對象之信任，並隱匿在美協議離婚事實繼續領取眷屬補助費，經關係人透過立法委員居間協調後，外交部始將于員記三小過處分。此事件除嚴重影響我外交人員形象外，亦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我駐外館處文書保密措施及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用核發作業是否存有缺失，相關主管人員有無督導不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業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彈劾在案。

二、就調查意見二、三部分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一之㈠、㈡部分，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于永廷洩密、詐欺等罪嫌。

五、黃委員武次、柯委員明謀提：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以電子郵件將機密文件內容告知其在台灣之女友張素琴；又與其配偶尤美賢，在美國舊金山協議離婚後，即未與尤女來往，亦不知其去向，卻仍違規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該部未依法將于員洩密及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等罪嫌移送偵查，又該部駐南非代表處保密工作鬆散，且未有效照顧、勸誡駐外人員，該部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四時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蔡秀及君陳訴：替代役應等同服兵役，惟兩者權利與義務卻不同，顯失公平乙案辦理情形暨蕭○○君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案參考。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蕭全亨。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孟鈴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雲林縣政府未履踐法定程序，驟然

決定於該縣林內鄉設置焚化爐，涉有違失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等，涉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及鍾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送請陳訴人參考。

㈡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再函內政部就本案既成道路認定疑點儘速查復，副本抄送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辦公室、高雄縣政府及陳訴人。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為納莉颱風侵台，造成該市嚴重水患，而號稱東南亞最大的玉成抽水站，竟告故障，導致該市及市府大樓嚴重淹水，相關失職人員疏失責任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林吳○○續訴：台南市政府就該市文賢路、臨安路之既成道路，恣意選擇徵收補償部分地號，並違反公平原則，僅就陳訴人所有之同段既成道路，以財源有限為由，拒不徵收補償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政府查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該院濫用行政資源，動員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等警察機關，轉送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之說帖，違反警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據李清進續訴：渠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到院陳訴，請本院告知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派員會勘之文號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八十五年四月間派員會勘台端土地之文號為：八十五年四月六日北區國稅二字第八五〇七五三九五號函。」

七、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鄭○○等陳訴：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中逾公開展覽期限之『台灣電力公司新店民權段一三五號—大豐變電所』土地變更案，係將○．一八公頃住宅區土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竟變成多筆地號，面積為○．一九五九五二公頃，兩者出入甚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文字修正通過。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鄭三元等陳訴人。

㈢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查處見復。

㈤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電公司查處見復。

㈥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查處見復。

㈦調查意見一之㈠第九行「住宅區用地，」修正為「工業區用地（台灣電力公司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價購，台北縣政府七十六年五月一日發布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用地）」。調查報告內有關「環保署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八三二一．二一毫高斯」之文字一律修正為「環保署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八三三．二毫高斯」及「國際輻射保護協會建議值一〇〇〇毫高斯」之文字一律修正為「國際輻射保護協會建議值八三三．二毫高斯」。

㈧處理辦法四、「抄調查意見五、七，函請台電公司查處見復」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請台電公司查處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守高　謝慶輝　郭石吉　黃勤鎮　黃武次　李友吉　李伸一

請假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詹益彰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許○○君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

，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司法院函復，關於本院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護字第六三、一〇三號民事裁定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調查「本院於調查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無償提供其經營土地予他人使用等情乙案，發現該校於八十四年編列預算奉准拆除舊有游泳池改建為綜合教學大樓，歷時八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卻有部分進駐使用之情事，究其未能取得執照之原因為何？有無發生公共危險之虞及舞弊違失？該校及上級主管機關之處理作為是否失當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㈡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確實檢討改進，並查明相關失職人員從嚴議處見復。

㈢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就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涉及違背建築師法部分，依法處理見復。

四、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提「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時機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辦理「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偏袒違章建築所有人，任意變更原公聽會決議，嚴重損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內政部轉飭宜蘭縣政府辦理見復。
㈡影附內政部復函及宜蘭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函，函復陳訴人。

二、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對於台中市美麗殿社區大樓Ａ至Ｆ棟，原已判定全倒，但竟聽從建商意見，重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並可修復，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葉〇〇續訴、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書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函請台中市政府依權責儘速協助美麗殿社區住戶早日重整（建）家園。
㈡影附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書函暨葉秀吉君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及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
㈢前揭來函請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呂溪木　李友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時機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積極安排與輔導該部前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林○○先生於服務期間失明，該部協助安排、輔導之情形一案辦理情形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㈠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辦理及說明見復。

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部分：併案存查。

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函：檢送苗栗縣政府農業局技士邱○○，辦理鯉魚潭土地徵收及農作物查估計算，涉嫌圖利案刑事判決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本案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中正二分局會計、出納業務審核、監督有欠落實。中正二分局出納人員久任其職，主管又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薪資清冊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檔案管理不當，出納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交接；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致中正二分局出納毛美雲以作假帳吃空缺方式，溢領薪資達十餘年，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至有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俟該部函復本院時再予審酌。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李伸一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海軍總司令部函報國防部，有關「拉法葉購艦佣金仲裁

案進度說明暨研討會」會議紀錄與研討議題律師研析說明，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參酌。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時機　張德銘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周萬順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逕將資金投資股票，並將投資股票及證券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之投資額度提高為五億元，惟短期投資結果，已實現投資淨損失八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底評價之未實現跌價為二千九百餘萬元，該會將資金投資股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外交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二、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提：為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另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

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鋃、謝委員慶輝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核有：未依規定由會計與出納定期核對交易紀錄與保管機構對帳單；對於銀行寄付對帳單內部控管及審核未當；對於諸多資產實體未依規定為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辦理採購案件諸多作業程序有違規定、內部控管有欠嚴謹等，亟應妥為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鋃、謝委員慶輝提：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外交部王建業等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

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十、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訴：承包外交部援建馬拉威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台普管理顧問公司，乃一無營建能力之空頭洗錢公司，且該工程之計畫、議約及執行階段涉有弊端，事涉我國為敦睦邦誼所進行之工程有無不法、有無損及我國際形象，應予查究」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就調查意見一、二、三部分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之㈣、三之㈢、四之㈠、㈣函復陳訴人。

二、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提：外交部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委任甫成立、尚無業績、信用狀況也未明之台灣台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統包方式援建馬拉威共和國K－C及M－M公路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巨額採購案件；所簽訂工程合約內容草率，合約條文與附件內容多所矛盾，任令該公司一再變更延宕預定進度，復未確實依工程合約詳加查核即草率付款，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不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孟鈴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〇〇函：為渠對本院於今年九月間，為目前兩岸經貿投資，無法保障台灣利益，而糾正行政部門；因渠對該報告之數據甚感興趣，請告知如何取得該報告影本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彙編供參。

散　會：上午十時

十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張英龍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選　舉　事　項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五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廖委員健男、杜秘書長善良等六人，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　長　錢　復

二、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五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委員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選出。

院　長　錢　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六二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委員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選出。

院長　錢　復

四、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六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委員經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選出。

院長　錢　復

五、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七五號
附件：
主旨：公告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九十二年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召集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該會九十二年召集人選舉會中選出。

院長　錢　復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

男性　年五十歲

住台南縣六甲鄉林鳳營五九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擔任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局長期間，在八十八年間，辦理該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之規劃興建及營運，有偽造文書、圖利廠商、行事草率、監督不周等違失，其違法失職事實如次：一、高雄縣美濃鎮 BOO 小型焚化爐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內所登載最終處置場為「美濃鎮掩埋場」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竟予核發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有重大違失。二、本案焚化爐於未辦理用地變更編訂及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前，即逕行動工興建，復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運轉營運，高雄縣環保局無視行政程序之正當性，顯有重大違失。三、被付懲戒人明知美濃鎮日產垃圾量僅約三十公噸，卻行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本案焚化爐每日五十公噸垃圾處理費，有圖利得標廠商日友公司之嫌。四、本案焚化爐得標廠商日友公司屢次未依「高雄縣政府辦理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投標須知」及「高雄縣美濃鎮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書」之規定期限完成應辦事項，高雄縣環保局未依照投標須知與合約規定取消該公司投標資格並索賠，罔顧政府權益。五、有關本案焚化爐操作許可所載最終處置場未完成變更前，即行將焚化灰渣載運至燕巢鄉掩埋場處理，又飛灰未先行做毒性溶出試驗及相關固化處理等減毒措施，即混入灰渣運至該掩埋場，高雄縣環保局未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移送審議。惟據被付懲戒人申

辯否認有前開違失情事，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偽造文書、圖利廠商等行為，雖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刻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審結，此有該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高貴刑紀九一訴四一七字第五三二二六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行為應否受懲戒，與其刑事被訴事實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判決歧異，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函：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公務人員協會法」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檢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各一種

銓敘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〇九一二二〇二〇〇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公務人員協會法」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暨檢送「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各一種，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四八八號函辦理。

二、鑒於公務人員協會法並無訂定施行細則之設計，為利公務人員協會之發起、籌組、運作及各主管機關業務之順利推動，本部爰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具前開二種作業規定，報奉考試院同意備查在案。

部　長　吳　容　明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㈠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提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銓敘部為之；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向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㈡申請立案，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以上三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申請書及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㈢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名稱：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協會應冠以各該機關名稱；各直轄市、縣（市）之協會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2.宗旨：協會之基本目標及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又協會會址設於機關內者，並須載明該協會所在機關名稱。

4.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

5.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⑴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⑵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⑶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⑴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⑵會員之義務：

①會員有遵守協會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②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會議：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9.經費及會計：

(1)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2)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財產之處分：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章程之修改：
(1)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2)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定有會員代表大會者，其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章程草案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二、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㈠主管機關於收受協會立案之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㈡主管機關審查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人代表（一人）。

㈢主管機關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協會名稱是否符合規定。
2.發起人資格及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㈠發起人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辦理會員招募及籌備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㈡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擬訂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籌備有關會務人員之選任事宜。
11.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㈢協會籌備期間，應公告徵求會員入會，其公告應刊載政府公報或登載於機關網站等方式至少三日，公告內容應載明主管機關准予設立之年月日及文號、協會宗旨、入會資格、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及籌備會地址。

㈣徵求會員人數超過得籌組該協會之共同機關預算員額數三分之一時，始得召開成立大會。（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籌組協會機關預算員額數明細表，如附件五。

㈤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㈥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會員名冊、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格式，如附件六、七、八。

四、主管機關受理許可審查作業：

㈠主管機關於受理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發還。

㈡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協會理事長。

㈢主管機關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會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3.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協會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可以補正者，應請其補正。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㈠立案證書：
1.立案證書由主管機關頒發。協會領得立案證書後，

應將其懸掛於會址明顯之處。

2.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⑴協會名稱。

⑵成立日期。

⑶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3.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補發；不堪辨識時，應檢具原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㈡圖記：

1.圖記由主管機關製發。

2.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圖記闊五．二公分，長七．六公分，邊寬〇．八公分。

六、主管機關許可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許可文書，並應副知銓敘部。

七、協會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應依民法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主管機關名稱及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九、主管機關對於經同意籌備或許可立案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十、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規定

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之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協商作業規定

㈠協商事項（本法第七條）：

協會對於辦公環境之改善、行政管理及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等事項，得向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提出協商。但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提出協商。

㈡協商提出方式：

提出協商應以書面為原則；協商提議書格式，如附件一。

協商提議書之協商事項、協商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各該事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

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

㈢受理協商機關（本法第二十八條）：

提出協商應向協商事項之主管機關為之。接獲協商案件之機關如非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將協商案件移轉至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協會。

㈣協商程序（本法第二十九條）：

1.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自接獲協商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人員與協會進行協商。

2.協商之前應就協商之議題、時間、場所、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先行會商決定。

3.由協商雙方於先行會商決定之時間、場所，就協商議題進行協商。

4.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5.受理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錄音及紀錄，必要時得錄影存證，以杜爭議。

㈤協商結果：

1.停止協商：正式協商時，如發生未經指定之代表出席、或有妨礙機關之正常運作、或有阻礙協商進行之虞者，得停止協商。

2.協商成立：協商之結論，經協商雙方簽訂協議書者，協商為成立。協商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共同簽署協議書。協議書格式，如附件二。

3.協商不成：任何一方拒絕在協議書簽名者，或協商現場中，任何一方表示協商不成立者，協商為不成。

㈥協商結果之效力（本法第三十條）：

協會與協商案件之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協商所獲致之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協會均應履行。

協會不得向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締結團體協約。

二、調解作業規定

㈠調解申請事由（本法第三十一條）：

協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出協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該協會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1.受理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

2.協商不成。

3.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

㈡調解申請方式：

申請調解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理事長簽名，並加蓋協會圖記：

1.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調解事項。

3.調解之事實及理由。
4.年、月、日。
調解申請書之調解事項、調解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主管機關應限期補正。
調解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㈢受理調解機關（本法第三十一條）：
申請調解協會之主管機關。
㈣調解程序：
1.調解委員會之組成（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由主管機關組成，其成員、組成程序及期限如下：
⑴爭議當事人分別選定之第三人各一人：應由主管機關於接獲協會申請調解後，於三日內通知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選定，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爭議當事人具報調解委員時，應註明所選定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居）所。
⑵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一人：由主管機關於接獲爭議當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名單後，於三日內通知雙方調解委員於五日內共同推選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為第三位調解委員，並為會議之主席。

逾期不為具報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管機關應備置公正並富學識經驗人士名單，供推選參考。
2.調解委員會之召開：
⑴應於主席確定後十日內召開。
⑵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⑶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紀錄。
⑷參與調解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主管機關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並以一次為限。
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調解委員會會議座次表，如附件四。
3.調解結果：
⑴調解成立時，主管機關應依據調解紀錄製作調解書，一式數份，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爭議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本法第三十五條）：
①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②出席調解委員姓名、職業、住（居）所。
③調解事項。

④調解內容。
⑤調解場所。
⑥調解年、月、日。
前項調解書，主管機關除自行存查一份外，並應以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爭議當事人各一份。
調解書格式，如附件五。
(2)調解不成立時，或視為調解不成立者，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法第三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五)調解撤回及效果（本法第三十六條）：
調解申請得於調解期日前撤回，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請。
申請調解之協會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撤回調解申請。

三、爭議裁決作業規定

(一)爭議裁決申請事由（本法第三十八條）：
協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調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銓敘部申請爭議裁決：
1.未依期限進行調解者，原申請調解之協會得於期限屆滿後申請。
2.調解不成立時，原申請調解之協會得於收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七日內申請。
(二)爭議裁決申請方式：
申請爭議裁決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理事長簽名，並加蓋協會圖記：
1.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爭議事項。
3.爭議之事實及理由。
4.年、月、日。
爭議裁決申請書之爭議事項、爭議之事實及理由、圖記等，未填妥或加蓋者，銓敘部應限期補正。
爭議裁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三)爭議裁決程序：
1.爭議裁決委員會之組成（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由銓敘部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程序、期限及成員等規定，辦理之。
2.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召開：
(1)銓敘部應於爭議裁決委員會組成後之二十日內召開爭議裁決會議，並將開會處所及期日，通知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爭議裁決委員會之召開，不以一次為限（本法第四十二條）。

(2)爭議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爭議裁決委員出席爭議裁決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爭議裁決委員會會議座次表，如附件八。

(3)意見陳述：開會時，得邀請爭議當事人或其他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本法第四十一條）。

(4)議決方式：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過程均不公開。其裁決應有全體爭議裁決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裁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裁決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及其意見，得列入紀錄（本法第四十三條）。

(5)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銓敘部相關人員兼任（本法第四十條）。

爭議裁決委員會開會時，銓敘部應指定專人全程負責紀錄。

3.爭議裁決之期限：

爭議裁決委員會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本法第四十二條）。

裁決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參與爭議裁決之委員簽名：

(1)協會名稱、會址、理事長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

(2)主文。

(3)事實及理由。

(4)年、月、日。

前項裁決書，銓敘部除自行存查一份外，並應以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爭議當事人各一份。

裁決書格式，如附件九。

四、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十。

二、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七九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

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二十二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　二十八　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

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

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

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

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三、小額採購。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

，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

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